

评估报告共两册
本册为第一册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大智慧
财汇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拟通过向湘财证券全体
股东非公开发行大智慧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
买湘财证券 100% 股权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14]第 1133 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摘 要.....	2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4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评估目的.....	10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0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2
五、评估基准日	12
六、评估依据.....	12
七、评估方法.....	16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4
九、评估假设.....	26
十、评估结论	27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0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2
十三、评估报告日	33
备查文件目录.....	35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大智慧财汇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拟通过向湘财证券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大智慧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湘财证券 100%的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14]第 1133 号

摘 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大智慧财汇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拟购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是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湘财证券在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9 月 30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对湘财证券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评估目的,本次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尽职调查访谈、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湘财证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399,824.49 万元, 评估值为 850,033.58 万元, 评估增值 450,209.09 万元, 增值率为 112.60%。

特别事项说明:

1、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 资产评估报告须经备案后使用, 经备案后的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为一年, 自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起, 至 2015 年 9 月 29 日止。超过一年, 需重新进行评估。

2、评估基准日后, 国内 A 股市场证券业上市公司股价出现了较大幅度上涨, 报告日与本报告中可比公司股价差异如下表所示:

	报告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	本次评估中使用的 9-10 月区间成交均价	变动情况	变动幅度
东北证券	19.98	9.49	10.49	110.56%
山西证券	16.00	7.98	8.02	100.51%
国金证券	19.79	19.82	-0.03	-0.16%
国海证券	17.39	9.92	7.47	75.25%
西部证券	37.45	14.23	23.22	163.20%

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该事项。

3、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 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 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大智慧财汇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拟通过向湘财证券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大智慧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湘财证券 100%的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14]第 1133 号

新潮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贵方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就贵公司和上海大智慧财汇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拟购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湘财证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方 1 概况

公司名称：新潮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新潮控股”）

公司地址：杭州市体育场路田家桥 2 号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伟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19271

注册资本：415,385 万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开发；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

百货、办公自动化设备、橡胶；橡胶制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

（二）委托方 2 概况

公司名称：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大智慧”）

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428 号 1 号楼

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长虹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0594375

注册资本：198,77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互联网证券期货讯息类视听节目，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零售，网络测试、网络运行维护，房地产咨询（不得从事经纪），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会议服务、创意服务、动漫设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网络科技（不得从事科技中介），投资咨询，企业策划设计，电视节目制作、发行。技能培训、教育辅助及其他教育。（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三）被评估单位概况

公司名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湘财证券”）

公司地址：湖南长沙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注册资本：3,197,255,878.00 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简介

湘财证券由湖南湘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 11 家单位共同出资组建，于 1996 年 8 月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2013 年 9 月 27 日，新湖控股有限公司、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 16 家公司共同签署了《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同意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为基础，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2013 年 11 月 1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下发了《关于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形式的无异议函》，对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无异议，湘财证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名称变更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97,255,878 万元，股份总数 3,197,255,878 股（每股面值 1 元）。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拥有 4 家分公司、53 家证券营业部；拥有员工 1,500 人，其中高级管理人员 7 人。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法人	2,274,743,460	71.15%
2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74,581,278	17.97%
3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110,000,000	3.44%
4	山西和信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5,788,000	2.37%
5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73,333,300	2.29%
6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36,010,000	1.13%
7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431,700	0.61%
8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367,810	0.26%
9	西安大唐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法人	6,000,000	0.19%
10	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521,000	0.17%
11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3,312,600	0.10%
12	上海黄浦投资（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50,000	0.10%
13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2,500,000	0.08%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大智慧财汇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拟通过向湘财证券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大智慧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湘财证券 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14	深圳市仁亨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	1,932,350	0.06%
15	湖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90,600	0.05%
16	湖南嘉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	993,780	0.03%
合计			3,197,255,878	100.00%

2、经营范围

凭本企业许可证书从事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在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内开展上述业务)。

3、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湘财证券的合并总资产为 2,119,094.04 万元，总负债为 1,718,779.1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400,314.87 万元；2014 年 1-9 月份合并营业收入为 90,447.9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9,726.06 万元。湘财证券母公司总资产 2,118,481.72 万元，总负债为 1,718,657.2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99,824.49 万元；2014 年 1-9 月份母公司营业收入为 90,375.29 万元，净利润为 29,695.19 万元。近两年及基准日财务和经营状况如下表所示：

表 2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119,094.04	1,206,631.33	1,055,305.46
总负债	1,718,779.17	851,911.70	725,343.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00,314.87	354,719.63	329,961.94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	90,447.98	83,048.75	89,457.44
利润总额	39,043.42	17,312.35	22,475.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9,726.06	13,036.07	16,641.81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表 3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118,481.72	1,206,623.56	1,055,305.46
总负债	1,718,657.23	851,909.70	725,343.52
所有者权益	399,824.49	354,713.85	329,961.94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	90,375.29	83,037.72	89,457.44
利润总额	39,000.99	17,304.63	22,475.25
净利润	29,695.19	13,030.28	16,641.81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状况分析：

(1) 证券经纪业务

2014 年 1-9 月份，湘财证券实现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43,752.47 万元，较去年同期有一定幅度增加。从市场情况来看 2014 年 1-9 月两市交易量放大，全国市场 A 股、基金市场交易行情表现较为积极。湘财证券证券经纪类业务收入增幅明显。

(2) 投资银行业务

2014 年 1-9 月份，湘财证券实现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5,921.13 万元，已超过去年全年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增幅明显。

(3) 资产管理业务

2014 年 1-9 月，湘财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实现收入 3,798.28 万元。湘财证券已累计发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 只，签署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55 单（含未投资运作合同及终止合同），其中 2014 年 1-9 月发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 只，签署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8 单。

从整体业务看来，经纪业务仍然是湘财证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资产管理、投资银行等业务收入贡献度较低，创新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上升。

4、公司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财政部财会[2013]26号《关于印发〈证券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和附注〉的通知》、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2013年）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

（四）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新湖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及按照相关规定报送备案的相关监管机构。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为湘财证券控股股东，大智慧是被评估企业湘财证券的拟购买方。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五）经济行为说明

由于大智慧属于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行业，为形成与证券公司的深度战略合作，整合资源、发挥协同效应，寻求适应目前互联网金融高速发展的盈利模式，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大智慧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大智慧财汇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拟通过向湘财证券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大智慧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湘财证券 100%的股权。其中财汇科技将以现金方式购买新湖控股持有的湘财证券 111,903,956 股股份（占总股本 3.5%），大智慧将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其他股东持有的剩余湘财证券 3,085,351,922 股股份（占总股本 96.5%）。

二、评估目的

根据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大智慧财汇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拟通过向湘财证券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大智慧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湘财证券 100%的股权。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反映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内容

评估对象为湘财证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湘财证券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截至评估基准日，湘财证券的合并总资产为 2,119,094.04 万元，总负债为 1,718,779.1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400,314.87 万元；湘财证券母公司总资产 2,118,481.72 万元，总负债为 1,718,657.2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99,824.49 万元。其中：合并资产包括：货币资金 818,684.59 万元、结算备付金 93,947.97 万元、融出资金 351,475.00 万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1,019.20 万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4,240.24 万元、应收款项 6,595.98 万元、应收利息 14,254.93 万元、存出保证金 8,315.55 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3,027.96 万元、投资性房地产 1,280.10 万元、固定资产 26,495.20 万元、无形资产 1,357.07 万元、商誉 3,993.77 万元、其他资产 4,406.47 万元。

母公司资产包括：货币资金 818,677.86 万元、结算备付金 93,947.97 万元、融出资金 351,475.00 万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 321,019.20 万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4,240.24 万元、应收款项 6,595.98 万元、应收利息 14,254.93 万元、存出保证金 8,315.55 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7,302.96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 万元、投资性房地产 1,280.10 万元、固定资产 26,495.20 万元、无形资产 1,357.07 万元、商誉 3,993.77 万元、其他资产 4,525.87 万元。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合计为 12,991.13 万元，共有 5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4 湘财证券股权投资项目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基准日账面价值
1	北京福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 1 月	11%	432.50
2	海南神龙氨基酸肥料股份公司	2001 年 3 月	18.31%	0
3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1 年 4 月	0.91%	7,100.00
4	历道证券博物馆	2007 年 9 月	100%	458.63
5	金泰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11 月	100%	5,000.00
合 计				12,991.13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二）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账面价值 27,775.30 万元，占评估范围内总资产的 1.31%。主要为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建筑物、电子通讯及办公设备和车辆等。这些资产具有以下特点：

实物资产主要分布在湘财证券总部及各地营业部。主要为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建筑物、车辆和电子设备。资产目前均正常使用。

（三）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企业向评估机构申报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交易席位费和计算机软件。

截至评估基准日，湘财证券申报范围内无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基准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湘财证券申报范围内无表外资产。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无。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格以外的价值（投资价值、在用价值、清算价值、残余价值等）两种类型。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具体状况及评估资料的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与委托方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 2014 年 9 月 30 日。

此基准日是委托方在综合考虑经济行为实现时间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 3、《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91 号令，1991 年）；
-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5、《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第 378 号令，2003）；
- 6、《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财政部第 3 号令，2003 年 12 月 31 日）；
- 7、《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306 号）；
- 8、《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12 号（2005 年 8 月 25 日））；
- 9、《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54 号，2009 年 3 月 17 日）；
- 10、《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 11、《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47 号，2007 年 10 月 12 日）；
- 12、《关于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

[2011]59 号，2011 年 6 月 16 日)；

13、财政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暂行规定(试行)》(财会〔2005〕14 号)；

14、财政部关于《公司法》施行后有关企业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6]67 号)；

15、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2013 年 5 月 1 日执行)；

16、财政部 工商总局《关于加强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2009 年 3 月 30 日 财企[2009]46 号)；

17、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 3、《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 号)；
-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 号)；
- 5、《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 号)；
- 6、《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 号)；
- 7、《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 号)；
- 8、《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 号)；
- 9、《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 号)；
- 10、《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2]244 号)；
- 11、《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 号)；
- 12、《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 号)；
- 13、《资产评估操作专家提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报

告披露》(中评协[2012]246 号);

14、《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1]230 号);

15、《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0]213 号)。

(四) 资产权属依据

1、房产证、土地证及车辆行驶证;

2、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3、其他参考资料。

(五) 取价依据

1、《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

2、《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表》2012 年 7 月 6 日起执行;

3、其他参考资料。

(六) 其它参考资料

1、湘财证券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评估基准日的审计报告;

2、《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3、WIND 资讯金融终端;

4、《投资估价》([美]Damodaran 著, [加]林谦译, 清华大学出版社);

5、《价值评估:公司价值的衡量与管理(第3版)》([美]Copeland, T.等著, 郝绍伦, 谢关平译, 电子工业出版社);

6、《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

7、《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 号);

8、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的规定，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结合企业的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恰当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由于湘财证券经营多年，未来收益具备预测条件、收益相关评估资料可充分获取，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同时鉴于被评估单位所处证券行业在国内 A 股有多家上市公司，公开数据较容易获取，具备采用市场法的基础，本次评估可以选择市场法；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资产基础法难以反映品牌、客户资源、市场渠道等无形资产对证券公司整体价值的贡献，故本次未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因此本次评估选择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并在分析两种评估结

果合理性、准确性的基础上确定最终评估结果。

（二）收益法简介

1、收益法概述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现金流量折现法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净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最大难度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

2、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企业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企业提供的报表为依据估算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即首先按收益途径采用股权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来得到企业的价值。

3、评估模型

（1）基本模型

本次采用的 DCF 模型为三段评估模型，其中第一阶段为超长增长阶段，根据对企业未来 0.25-4.25 年股权自由现金流量增长情况进行预测；第二段为过渡增长阶段，企业在未来的 5.25-9.25 年股权自由现金流量处于过渡增长阶段；第三段为稳定增长阶段，股权自由现金流量保

持稳定增长。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P+\Sigma C_i \quad (1)$$

$$P = \sum_{n_1=0,25}^{4,25} \frac{R_{n_1}}{(1+r)^{n_1}} + \sum_{n_2=5,25}^{9,25} \frac{R_{n_2}}{(1+r)^{n_2}} + \frac{R_{10,25}}{(r-g) \times (1+r)^{9,25}} \quad (2)$$

式中：

P ：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R_{n1} 、 R_{n2} ：评估对象未来第 n_1 、 n_2 年的预期收益；

r ：折现率；

g ：股权自由现金流量稳定增长率；

ΣC_i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Sigma C_i = C_1 + C_2 \quad (3)$$

式中：

C_1 ：基准日的股权投资等价值；（由于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母公司口径，股权投资的价值没有在未来收益中体现，所以股权投资作为溢余资产加回）

C_2 ：基准日的其他溢余资产（负债）价值。

（2）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股权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企业净利润} - \text{股东权益增加额}$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股权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股权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股东权益价值。

（3）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折现率 r_e ：

$$r_e = r_f + \beta_e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4)$$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期望报酬率；

β_e ：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ε ：湘财证券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4）基准日被评估企业的股权投资

1）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合计为 12,991.13 万元，共有 5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5 湘财证券股权投资项目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基准日账面价值
1	北京福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 1 月	11%	432.50
2	海南神龙氨基酸肥料股份公司	2001 年 3 月	18.31%	0
3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1 年 4 月	0.91%	7,100.00
4	历道证券博物馆	2007 年 9 月	100%	458.63
5	金泰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11 月	100%	5,000.00
合 计				12,991.13

2）评估方法

评估人员首先对股权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在此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进行评估。根据各项股权投资的具体情况，分别采取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①历道证券博物为民办非企业法人，以非盈利为目的，其拥有的文物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且湘财证券未计划通过出售该博物馆股权获取

收益,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历道证券博物馆的评估值取基准日净资产价值;

②金泰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底成立,由于业务还没有开展,评估基准日其资产只有货币资金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两项,资产简单,账面均为供因此以净资产确定评估值;

③北京福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湘财证券子公司洋浦海鑫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该子公司已于 2007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截至评估基准日,该股权还没过户到湘财证券名下,企业只提供了会计报表无其他资料,因此评估值以评估基准日被投资企业的账面净资产乘以投资比例确定评估值;

④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南神龙氨基酸肥料股份公司由于客户不能提供评估作价相应的材料且评估师通过公开渠道亦不能获取相关评估作价材料的,股权比例又很小,所以以审计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

(三) 市场法简介

1、市场法的理论基础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要求在企业价值评估中,市场法是可以选用的评估方法。而应用市场法评估的前提条件是市场是有效的。有效市场理论成为市场法的基本理论基础。有效市场理论起源于对证券价格变化规律的研究,如果证券市场价格能够迅速、充分地反映所有有关该证券的全部可得到信息,就可以说该市场是有效的。有效市场理论的核心观点是:

第一, 在市场上的每个人都是理性的经济人,金融市场上每只股

票所代表的各家公司都处于这些理性人的严格监视之下，他们每天都在进行基本分析，以公司未来的获利性来评价公司的股票价格，把未来价值折算成今天的现值，并谨慎地在风险与收益之间进行权衡取舍。

第二，股票的价格反映了这些理性人的供求的平衡，想买的人正好等于想卖的人，即：认为股价被高估的人与认为股价被低估的人正好相等，假如有人发现这两者不等，即存在套利的可能性的话，他们立即会用买进或卖出股票的办法使股价迅速变动到能够使二者相等为止。

第三，股票的价格也能充分反映该资产的所有可获得的信息，即“信息有效”，当信息变动时，股票的价格就一定会随之变动。

2、市场法常用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对于上市公司比较法，由于所选交易案例的指标数据的公开性，使得该方法具有较好的操作性。使用市场法估值的基本条件是：需要有一个较为活跃的资本、证券市场；可比公司及其与估值目标可比较的指标、参数等资料是可以充分获取。证券公司监管严格，信息披露充分，目前 A 股有 19 家证券类上市公司，存在较多的可比上市公司，可以充分可靠的获取可比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故本次选择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

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国内证券行业交易案例虽然较多，与交易案例相关联的、影响交易价格的某些特定的条件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知，无法对相关的折价或溢价做出分析，因此交易案例比较法实际运用操作较难。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中的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评估。

3、市场法评估思路

(1) 价值比率的选取

就金融企业而言，价值比率通常选择市盈率（PE）、市净率（PB）、企业价值与折旧息税前利润比率（EV/EBITA）、企业价值与税后经营收益比率（EV/NOIAT）等。在上述四个指标中，企业价值与折旧息税前利润比率（EV/EBITA）、企业价值与税后经营收益比率（EV/NOIAT）侧重企业整体价值的判断；而市盈率（PE）、市净率（PB）侧重股东权益价值的判断，以合理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为目的。由于本次评估的企业是证券公司，其收入和盈利与资本市场的关联度较强，由于国内资本市场的波动性较大，导致证券公司的收入和盈利也波动较大，而市盈率（PE）通常适用于盈利相对稳定，波动性较小的行业，因此本次不适宜采用市盈率（PE）。采用市净率（PB），是证券公司的主流估值方法，

企业的市净率反映企业的市场价值与其账面值的背离情况，代表着企业净资产的溢价或折价程度，在周期性比较强的行业中，市盈率以及一些与收入相关的指标随着行业周期变动较大，而市净率无论行业景气与否，每股净资产一般不会变动很大，在企业股权转让中具有较大参考价值，证券行业属周期性的行业，因此本次价值比率选用市净率（PB）。

(2) 评估思路

此次评估采用的上市公司比较法，基本评估思路如下：

1) 确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通过分析国内 A 股上市证券公司在总资产、净资本、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五个方面与被评估企业的可比性, 选取可比公司。

2) 分析、比较被评估企业和可比企业的主要财务指标。主要包括盈利能力、资产规模、经营能力、风险管理能力、创新能力等。

3) 对可比企业选择适当的价值乘数, 并采用适当的方法对其进行修正、调整, 进而估算出被评估企业的价值乘数。

4) 根据被评估企业的价值乘数, 在考虑缺乏市场流通性折扣的基础上, 最终确定被评估企业的股权价值。

评估公式为:

目标公司股权价值=目标公司总股本×目标公司 PB×目标公司每股账面净资产

其中: 目标公司 PB =修正后可比公司 PB 的加权平均值=可比公司 PB×可比公司 PB 修正系数

可比公司 PB 修正系数=∏影响因素 Ai 的调整系数

影响因素 Ai 的调整系数=目标公司系数/可比公司系数。

(3) 流动性折扣

因为本次选用的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 其股份具有很强的流动性, 而评估对象为非上市公司, 因此需考虑缺乏流动性折扣。市场流动性是指某特定市场迅速地以低廉的交易成本买卖证券而不受阻的能力。市场流动性折扣(DLOM)是相对于流动性较强的投资, 流动性受损程度的量化。一定程度或一定比例的市场流动性折扣应该从该权益价值中扣除, 以此反映市场流动性的缺失。借鉴国际上定量研究市场流动性折扣的方式, 本次评估我们结合国内实际情况采用新股发行定价估算市场

流动性折扣。

所谓新股发行定价估算方式就是研究国内上市公司新股 IPO 的发行定价与该股票正式上市后的交易价格之间的差异来研究缺少流通折扣的方式。国内上市公司在进行 IPO 时都是采用一种所谓的询价的方式为新股发行定价，新股一般在发行期结束后便可以上市交易。新股发行的价格一般都要低于新股上市交易的价格。可以认为新股发行价不是一个股票市场的交易价，这是因为此时该股票尚不能上市交易，也没有“市场交易机制”，因此尚不能成为市场交易价。当新股上市后这种有效的交易市场机制就形成了，因此可以认为在这两种情况下价值的差异就是由于没有形成有效市场交易机制的因素造成的。

因此可以通过研究新股发行价与上市后的交易价之间的差异来定量研究市场流动性折扣。根据对 2002 年到 2011 年 IPO 的 1,200 多个新股发行价的分析，通过研究其与上市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上市后 30 日价、60 日价以及 90 日价之间的关系，测算折扣率介于 7.8%—43%，平均值为 30.6%，其中金融行业为 27.82%。

统计数据 27.82%为金融行业（包含银行、保险公司等）的平均值，经验证据表明，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缺乏流动性折价密切相关，历史年度经营不佳、财务杠杆较高，主营业务不突出的公司流动性折价一般高于经营稳健的公司，考虑到本次评估对象湘财财务状况较好，经营稳健，因此本次结合评估对象情况综合确定流动性折扣为 25%。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

1、确定评估方案编制工作计划。

与委托方沟通,了解资产评估基本事项后,拟定初步工作方案,制定评估计划。

2、提交资料清单。

根据委估资产特点,提交针对性的尽职调查资料清单,及资产清单、盈利预测等样表,要求被评估单位进行评估准备工作。

3、辅导填表。

与被评估单位相关工作人员联系,辅导被评估单位按照资产评估的要求准备评估所需资料及填报相关表格。

(二) 尽职调查现场评估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的主要工作如下:

1、审阅核对资料。

对企业提供的申报资料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2、重点清查。

根据申报资料,对被评估单位办公场所、经营性资产进行重点清查。

3、尽职调查访谈。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未来发展规划、盈利预测等申报资料,与企业管理人员进行座谈,就未来发展趋势尽量达成一致。

4、确定评估途径及方法。

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资产评估的具体模型及方法。

5、进行评定估算。

根据达成一致的认识确定评估模型并进行评估结果的计算,起草相关文字说明。

（三）评估汇总阶段

对各类资产及方法的初步工作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正和完善并提交公司内部复核。

（四）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方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三审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反复修改、校正，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

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特殊假设

- 1、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税率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 2、湘财证券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 3、湘财证券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 4、湘财证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和利息收入，不考虑企业未来可能新增的业务；
- 5、评估只基于基准日现行的经营策略、经营能力和经营状况，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变动而导致的变化。
- 6、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 7、央行利率与汇率在本盈利预测编制日后的预测期间内将无重大变动。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 评估结论

我们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湘财证券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实施了实地勘察、市场调查、询证和评估计算，得出如下结论：

（一）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采用收益法评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399,824.49 万元，评估值为 765,401.72 万元，评估增值 365,577.23 万元，增值率为 91.43%。

（二）市场法评估结论

经采用市场法评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399,824.49 万元，评估值为 850,033.58 万元，评估增值 450,209.09 万元，增值率为 112.60%。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

（三）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65,401.72万元，比市场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850,033.58万元低84,631.86万元，低9.96%。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2）市场法评估反映了在正常公平交易的条件下公开市场对于企业价值的评定，其中涵盖了收益法所无法体现的供求关系的影响。

上述原因造成了两种评估方法结果的差异。

2、评估结果的选取

本次评估对象为证券公司，证券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与证券行业景气程度高度相关。证券行业景气程度受全球经济形势、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呈现出波动性特征，证券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也

呈现出较大的波动性。2014 年以来，证券行业正在酝酿改革，随着各项改革措施成熟、落地和推进，证券行业将发生深刻变化，证券公司的未来发展也因此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等特点，更能客观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

参考本次评估目的，我们认为，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确定湘财证券的市场价值更为合理。因此本报告采用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湘财证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850,033.58 万元。

特别事项提示：评估基准日后，国内A股市场证券业上市公司股价出现了较大幅度上涨，报告日与本报告中可比公司股价差异如下表所示：

	报告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	本次评估中使用的 9-10 月区间成交均价	变动情况	变动幅度
东北证券	19.98	9.49	10.49	110.56%
山西证券	16.00	7.98	8.02	100.51%
国金证券	19.79	19.82	-0.03	-0.16%
国海证券	17.39	9.92	7.47	75.25%
西部证券	37.45	14.23	23.22	163.20%

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该事项。

3、评估增值原因分析

湘财证券经过近几年的快速发展，在全国各主要大中城市设有 53 家营业网点和 4 家分公司，网点分布合理，形成了以五大片区为重心的全国战略布局；另外，公司股东新潮控股实力雄厚，拥有资金、资源、品牌等诸多优势，并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具有良好合作关系，为公司投行、资管、金融产品销售等业务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具有较多独有的经营优势。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产权瑕疵事项

1、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中位于西安唐沣国际广场的西安沣惠南路证券营业部，由于开发商统一办理房产证，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2、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证：郫国用(2006)字 0486 号及郫国用(2006)字 0487 号，土地使用权人为上海鹿野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海鹿野苑于 2007 年 5 月 22 日被注销。2008 年 12 月 3 日，上海鹿野苑原 19 名股东中的 17 名签署决议，同意将编号为郫国用(2006)字 0486 号、郫国用(2006)字 0487 号的两项土地使用权，以及附着于上述土地的两项房屋产权转让给湘财证券，同日，湘财证券与上海鹿野苑签订了《房产土地转让合同》。截至评估基准日，湘财证券已办理完毕三宗房屋的产权过户手续，但上述两项土地使用权尚未办理过户手续。

3、湘财证券账面的海南神龙氨基酸肥料股份公司股份系由自然人杨新英代持。2001 年 3 月，湘财证券向海南兴海投资有限公司支付 375 万元，以杨新英名义取得海南神龙氨基酸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相应股权。杨新英为湘财证券原创新发展总部员工，现已离职。截至评估基准日，该股权还没过户到湘财证券名下。

4、湘财证券账面的北京福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由湘财证券子公司洋浦海鑫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洋浦海鑫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于 2007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截至评估基准日，该股权还没过户到湘财证券名下。

湘财证券已出具说明并承诺，上述资产产权系湘财证券所有。

（二）抵押担保事项

无。

（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事项

无。

（四）引用报告情况

本项目所有评估工作均由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完成，除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外，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情况。

（五）重大期后事项

1、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自2014年11月22日起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由于本次调整幅度较小，本次评估中未考虑该事项的影响。

2、评估基准日后，国内A股市场证券业上市公司股价出现了较大幅度上涨，报告日与本报告中可比公司股价差异如下表所示：

报告日与本报告中可比公司股价差异对比表

	报告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	本次评估中使用的 9-10 月区间成交均价	变动情况	变动幅度
东北证券	19.98	9.49	10.49	110.56%
山西证券	16.00	7.98	8.02	100.51%
国金证券	19.79	19.82	-0.03	-0.16%
国海证券	17.39	9.92	7.47	75.25%
西部证券	37.45	14.23	23.22	163.20%

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该事项。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2、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3、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4、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

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三）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资产评估报告须经备案后使用，经备案后的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14年9月30日起，至2015年9月29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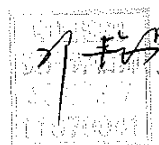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此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丁世东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济行为文件；
- 2、 被评估企业 2012 年、2013 年和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
- 3、 评估业务约定书；
- 4、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5、 被评估单位证券业务许可证；
- 6、 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7、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8、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 9、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 10、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11、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8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4 年 8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8 名。（独立董事胡润因出国原因未能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有股东签署重组意向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关联董事林俊波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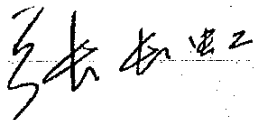
本公司所处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行业，为形成与证券公司的深度战略合作，整合资源、发挥协同效应，寻求适应目前互联网金融高速发展的盈利模式，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大智慧财汇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汇科技”）拟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现有股东签署《重组意向书》，拟通过向湘财证券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大智慧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湘财证券 100% 的股份。其中财汇科技将以现金方式购买新潮控股持有的湘财证券 111,903,956 股股份（占总股本 3.5%），大智慧将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其他股东持有的剩余湘财证券 3,085,351,922 股股份（占总股本 96.5%）。《重组意向书》仅为公司同湘财证券股东之间签署的意向协议，尚需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详细论证，并签署正式协议；正式协议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本次公告不构成重组预案。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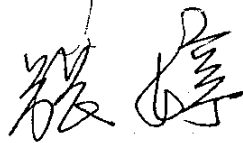
与会董事签字（张长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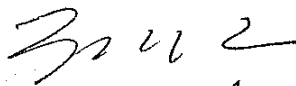
与会董事签字（沈宇）：



与会董事签字（张婷）：



与会董事签字（王日红）：



与会董事签字（王玫）：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与会董事签字 (邵秀瑜)

邵秀瑜

14/8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四次
临时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与会董事签字 (毛小威):

毛小威

1
2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2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3—12 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第 3-4 页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5-6 页
(三) 合并利润表	第 7 页
(四) 母公司利润表	第 8 页
(五)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9-10 页
(六)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11-12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13—86 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14〕2-277号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9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1-9月、2013年度和2012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

地址：中国·杭州市西溪路128号
Add: 128 Xixi Road, Hangzhou, China
网址：www.pccpa.cn

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湘财证券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湘财证券公司 2014 年 9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 1-9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

四、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湘财证券公司全体股东向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大智慧公司）转让湘财证券公司 100%股份使用，并根据证券监管部门要求作为大智慧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提交时使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永清 印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源 印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合 并 资 产 负 债 表 (资 产)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注 释 号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	8,186,845,908.13	4,241,893,136.74	5,151,833,600.87
1	6,872,397,632.72	4,046,552,218.05	4,947,822,995.74
2	939,479,709.89	620,306,763.71	371,108,723.51
2	878,687,015.87	604,284,813.76	340,906,232.62
3	3,514,750,044.76	1,972,043,725.89	451,477,025.68
4	3,210,191,957.00	1,462,717,630.14	3,134,136,367.01
5	2,442,402,401.43	1,743,082,805.12	159,300,000.00
6	65,959,779.87	509,307,023.15	534,930,830.92
7	142,549,346.75	59,019,814.17	54,915,011.53
8	83,155,543.91	61,153,124.47	107,672,280.37
9	2,230,279,634.91	999,637,611.72	143,920,329.97
10	12,801,023.86		
11	264,951,986.18	290,881,943.39	318,204,722.57
12	13,570,684.26	16,834,033.01	13,273,669.78
13	39,937,709.70	39,937,709.70	39,937,709.70
14			
15	44,064,684.56	49,497,974.32	72,344,308.64
资产总计	21,190,940,415.21	12,066,313,295.53	10,553,054,580.55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 86 页

合并资产负债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单位：人民币元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 释 号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7	50,000,000.00		
应收短期融资款	18	700,000,000.00		
拆入资金	19	2,12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			
衍生金融资产	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	5,506,156,638.08	1,839,056,336.96	1,161,555,00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23	7,468,788,191.60	5,101,481,041.18	5,909,226,822.66
代理承销证券款	24			
应付职工薪酬	25	129,800,481.35	85,022,813.73	63,165,326.28
应交税费		47,406,323.87	82,002,111.38	22,582,636.51
应付款项		278,763,554.05	29,618,860.59	5,442,825.13
应付利息		42,030,296.65	23,464,603.07	984,167.02
预计负债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	60,948,077.55	10,874,380.18	49,887,437.79
其他负债		828,898,115.75	237,596,807.75	40,591,002.78
负债合计		17,187,791,678.90	8,519,116,954.84	7,253,435,218.1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7	3,197,255,878.00	3,197,255,878.00	3,197,255,878.00
资本公积	28	100,559,572.81	100,559,572.81	141,564,602.67
其他综合收益	29	277,711,998.84	119,020,239.19	1,803,911.57
盈余公积	30	13,030,284.31	13,030,284.31	81,861,249.27
一般风险准备	31	26,060,568.62	26,060,568.62	
未分配利润	32	388,530,433.73	91,269,797.76	-122,866,279.1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03,148,736.31	3,547,196,340.69	3,299,619,362.3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03,148,736.31	3,547,196,340.69	3,299,619,362.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190,940,415.21	12,066,313,295.53	10,553,054,580.55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母 公 司 资 产 负 债 表 (资 产)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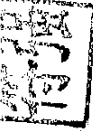
资 产	注 释 号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8,186,778,646.87	4,241,810,959.54	5,151,833,600.87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6,872,720,494.81	4,046,553,218.05	4,947,822,995.74
结算备付金		939,479,709.89	620,306,763.71	371,108,723.51
其中:客户备付金		878,687,015.87	604,284,813.76	340,906,232.62
拆出资金				
融出资金		3,514,750,044.76	1,972,043,725.89	451,477,025.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10,191,957.00	1,412,722,080.00	3,134,136,367.01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42,402,401.43	1,743,082,805.12	159,300,000.00
应收款项		65,959,779.87	509,307,023.15	534,930,830.92
应收利息		142,549,346.75	59,019,814.17	54,915,011.53
存出保证金		83,155,543.91	61,153,124.47	107,672,280.3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73,029,634.91	999,637,611.72	143,920,329.97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	50,000,000.00	5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2,801,023.86		
固定资产		264,951,986.18	290,881,943.39	318,204,722.57
无形资产		13,570,684.26	16,834,033.01	13,273,669.78
商誉		39,937,709.70	39,937,709.70	39,937,709.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资产		45,258,684.56	49,497,974.32	72,344,308.64
资产总计		21,184,817,159.95	12,066,235,568.19	40,553,054,580.5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共 86 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 公 司 资 产 负 债 表 (负 债 和 所 有 者 权 益)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号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应付短期融资款		700,000,000.00		
拆入资金		2,125,000,000.00	1,06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506,156,638.08	1,839,056,336.96	1,161,555,00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7,469,111,053.69	5,101,482,041.18	5,909,226,822.66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9,796,582.04	85,022,813.73	63,165,326.28
应交税费		47,395,703.07	81,981,191.66	22,582,636.51
应付款项		278,763,554.05	29,618,860.59	5,442,825.13
应付利息		42,030,296.65	23,464,603.07	984,167.02
预计负债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435,653.55	10,874,380.18	49,887,437.79
其他负债		828,882,779.43	237,596,807.75	40,591,002.78
负债合计		17,186,572,260.56	8,519,097,035.12	7,253,435,218.1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197,255,878.00	3,197,255,878.00	3,197,255,878.00
资本公积		100,559,572.81	100,559,572.81	141,564,602.67
其他综合收益		273,174,726.84	119,020,239.19	1,803,911.57
盈余公积		13,030,284.31	13,030,284.31	81,861,249.27
一般风险准备		26,060,568.62	26,060,568.62	
未分配利润		388,163,862.81	91,211,990.14	-122,866,279.1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98,244,893.39	3,547,138,533.07	3,299,619,362.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184,817,153.95	12,066,235,568.19	10,553,054,580.5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	904,479,834.23	830,487,534.26	894,574,357.6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	545,181,124.94	640,551,705.31	428,778,206.84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	437,524,716.77	575,661,602.18	386,359,614.34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	59,211,253.43	24,908,400.00	35,224,000.00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	37,982,834.48	33,447,116.33	4,135,233.69
利息净收入	2	126,082,994.52	141,920,537.40	150,680,055.97
投资收益（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	160,277,737.93	375,440,795.34	56,415,539.5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	67,177,098.11	-333,107,851.41	252,890,495.8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3,291.85	-606,155.77	-35,224.47
其他业务收入	5	5,577,586.88	6,288,503.39	5,845,283.90
二、营业支出		518,351,831.69	668,946,077.76	674,075,236.01
营业税金及附加	6	42,866,924.97	66,880,297.19	27,723,809.37
业务及管理费	7	473,682,398.79	600,836,920.19	639,452,740.43
资产减值损失	8	167,300.98	-1,024,817.55	4,716,548.49
其他业务成本	9	1,635,206.95	2,253,677.93	2,182,137.72
三、营业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6,128,002.54	161,541,456.50	220,499,121.64
加：营业外收入	10	4,653,400.36	13,610,071.93	5,334,945.67
减：营业外支出	11	347,187.84	2,028,051.14	1,081,575.07
四、利润总额（净亏损以“-”号填列）		390,434,215.06	173,123,477.29	224,752,492.24
减：所得税费用	12	93,173,579.09	42,762,826.60	58,334,387.5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7,260,635.97	130,360,650.69	166,418,104.6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或股东）的净利润		297,260,635.97	130,360,650.69	166,418,104.68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	158,691,759.65	117,216,327.62	6,874,956.1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8,691,759.65	117,216,327.62	6,874,956.14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8,691,759.65	117,216,327.62	6,874,956.14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55,952,395.62	247,576,978.31	173,293,060.8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或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55,952,395.62	247,576,978.31	173,293,060.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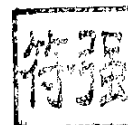
项 目	注释号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	903,752,930.77	830,377,213.07	894,574,357.6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	545,181,124.94	640,551,705.31	428,778,206.84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	437,524,716.77	575,661,602.18	386,359,614.34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	59,211,253.43	24,908,400.00	35,224,000.00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	37,982,834.48	33,447,116.33	4,135,233.69
利息净收入	2	125,943,103.58	141,836,097.72	150,680,055.97
投资收益（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	159,690,725.41	375,414,913.83	56,415,539.5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177,098.11	-333,107,851.41	252,890,495.8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3,291.85	-606,155.77	-35,224.47
其他业务收入		5,577,586.88	6,288,503.39	5,845,283.90
二、营业支出		518,049,288.33	668,912,900.20	674,075,236.01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826,299.26	66,875,633.13	27,723,809.37
业务及管理费		473,414,481.14	600,808,406.69	639,452,740.43
资产减值损失		173,300.98	-1,024,817.55	4,716,548.49
其他业务成本		1,635,206.95	2,253,677.93	2,182,137.72
三、营业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5,703,642.44	161,464,312.87	220,499,121.64
加：营业外收入		4,653,400.36	13,610,071.93	5,334,945.67
减：营业外支出		347,187.84	2,028,051.14	1,081,575.07
四、利润总额（净亏损以“-”号填列）		390,009,854.96	173,046,333.66	224,752,492.24
减：所得税费用		93,057,982.29	42,743,490.59	58,334,387.5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6,951,872.67	130,302,843.07	166,418,104.6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4,154,487.65	117,216,327.62	6,874,956.1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4,154,487.65	117,216,327.62	6,874,956.14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4,154,487.65	117,216,327.62	6,874,956.14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51,106,360.32	247,519,170.69	173,293,060.8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湖南正菱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 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 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97,255,878.00	100,559,572.81	119,020,238.19	13,030,284.31	26,060,568.62	91,265,797.76			3,547,196,340.69		3,197,255,878.00	141,564,602.67	1,803,911.57	81,881,249.27	-122,866,279.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末余额	3,197,255,878.00	100,559,572.81	119,020,238.19	13,030,284.31	26,060,568.62	91,265,797.76			3,547,196,340.69		3,197,255,878.00	141,564,602.67	1,803,911.57	81,881,249.27	-122,866,279.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58,891,759.65			297,269,635.97			455,952,395.62		-41,005,029.86		117,216,327.62	68,850,964.96	25,060,568.6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8,891,759.65			297,269,635.97			455,952,395.62				117,216,327.6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分配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97,255,878.00	100,559,572.81	277,711,998.84	13,030,284.31	26,060,568.62	388,530,433.73			4,003,148,736.31		3,197,255,878.00	100,559,572.81	119,020,238.19	13,030,284.31	26,060,568.62

法定代表人： 张 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严 颖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符 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会企04表
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12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 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少数股东 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97,255,878.00	137,564,602.67	-5,071,044.57	81,861,249.27		-289,284,383.81		2,922,326,301.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997,255,878.00	137,564,602.67	-5,071,044.57	81,861,249.27		-289,284,383.81		2,922,326,301.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0	4,000,000.00	6,874,956.14			166,418,104.68		377,293,060.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6,874,956.14			166,418,104.68		173,293,060.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0	4,000,000.00						204,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00	4,000,000.00						204,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197,255,878.00	141,564,602.67	1,803,911.57	81,861,249.27		-122,866,279.13		3,299,619,362.38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潮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 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 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97,255,878.00	100,559,572.81	119,020,239.19	13,030,284.31	26,060,568.62	91,211,990.14	3,547,138,533.07	3,197,255,878.00	141,564,602.67	1,803,911.57	81,881,249.27		-122,866,279.13		3,299,519,362.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197,255,878.00	100,559,572.81	119,020,239.19	13,030,284.31	26,060,568.62	91,211,990.14	3,547,138,533.07	3,197,255,878.00	141,564,602.67	1,803,911.57	81,881,249.27		-122,866,279.13		3,299,519,362.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4,154,487.65			295,951,872.67	451,106,360.32	-41,005,029.86	117,216,327.62		-68,530,964.96	26,060,568.62	214,078,269.27		247,519,170.6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95,951,872.67	295,951,872.67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3,030,284.31	26,060,568.62	-39,090,852.9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3,030,284.31		-13,030,284.31		
3. 对所有者分配													26,060,568.62	-26,060,568.62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41,005,029.86			-81,881,249.27		122,866,279.13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期年末余额		3,197,255,878.00	100,559,572.81	273,174,726.84	13,030,284.31	26,060,568.62	388,163,862.81	3,998,244,893.39	3,197,255,878.00	100,559,572.81	119,020,239.19	13,030,284.31	26,060,568.62	91,211,990.14		3,547,138,533.0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共 86 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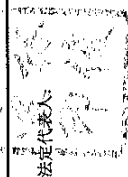
项 目		2012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 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97,255,878.00	137,564,602.67	-5,071,044.57	81,861,249.27		-289,284,383.81		2,922,326,301.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997,255,878.00	137,564,602.67	-5,071,044.57	81,861,249.27		-289,284,383.81		2,922,326,301.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0	4,000,000.00	6,874,956.14			166,418,104.68		377,293,060.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6,874,956.14			166,418,104.68		173,293,060.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0	4,000,000.00						204,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00	4,000,000.00						204,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97,255,878.00	141,564,602.67	1,803,911.57	81,861,249.27		-122,866,279.13		3,299,619,362.38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 1995 年 10 月 23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5)372 号文批复,由湖南湘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 11 家单位共同出资组建,于 1996 年 8 月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1999 年 10 月,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1999)113 号文核准,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0,200 万元人民币,并核准为综合类证券公司。2002 年 4 月,根据中国证监会机构字(2002)91 号文批复,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200 万元增至 251,470.50 万元。2007 年 1 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机构字(2007)7 号文批复,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1,466.14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2,936.64 万元。2007 年 4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机构字(2007)89 号文批复,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292,936.64 万元增至 326,936.64 万元。2008 年 8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030 号文批准,公司完成第五次增资扩股工作,注册资本增至 426,936.64 万元。2009 年 10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041 号文批准,公司完成减资工作,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99,725.5878 万元。

2012 年 9 月,经湘证监机构字(2012)59 号文批准,根据《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完成增资工作,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19,725.5878 万元。并取得变更后注册号为 43000000001197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3 年 9 月 27 日,经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以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299,619,362.38 元为基数,折合成股份公司的总股本 3,197,255,878 股(每股面值 1 元),资本公积 102,363,484.38 元,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名称变更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9,725.5878 万元,股份总数 3,197,255,878 股(每股面值 1 元)。股份公司

设立后，各股东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不变。

本公司属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注册地及总部地址位于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经营范围：凭本企业许可证书从事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在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内开展上述业务）。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公司拥有4家分公司、53家证券营业部；拥有员工1,500人，其中高级管理人员7人。

（二）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J67资本市场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J67资本市场服务。

1. 证券经纪业务

公司的经纪业务主要依托现有53家营业部形成网点销售，公司目前正在以创新发展为主线，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投资顾问、融资融券等信用交易及金融产品销售为依托，大力构建多元化营业网点，持续完善证券客户服务平台，完成从传统通道销售到财富管理的转型。

（1）销售模式

公司建立了营销人员资格管理、合同管理、合规风险等管理制度及内控流程，搭建了营销合规管理体系，对投资顾问、客户经理和经纪人三大类营销人员实施差异化管理。近年来，公司大力加强营销人员管理及业绩督导工作，持续精简客户经理，适度扩充投资顾问以及经纪人，目前已形成一支素质较高、结构合理、规模适中的专业营销团队。

公司持续以客户分类管理为纵坐标，以网点、服务、产品等为横坐标，全力打造手机证券等金诺信移动证券客户服务平台，积极解决投资者在投资操作过程中遇到的难题，最大限度增加客户粘性。

（2）盈利模式

为积极顺应证券市场变化，推动经纪业务转型、创新与发展，确保各项业务安全、高效运作，努力打造差异化的竞争优势，公司在经纪总部下设运营管理中心、金融产品销售中心、财富管理中心、信用交易部等部门，对经纪业务运营、客户服务、金融产品销售及创新业务进行管理。

公司密切关注业内创新动态，积极申请创新业务试点资格，现已获得融资融券、转融资、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金融产品代销等创新业务资格。为确保在合规前提下快速推进各项创新业务，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和客户体验情况，采取了优化创新业务模式、放宽客户准入等一系列措施，业务运营平稳有序，规模稳步上升。

公司建立了以销售本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重点，信托产品、公募基金为补充的金融产品销售战略。公司根据市场变化，成功发行了多支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根据客户需求认真精选了信托产品、ETF 等创新公募基金作为年度销售重点。

2. 信用交易业务

公司目前已开展的信用交易业务包括融资融券、约定购回、股票质押式回购。此类交易属于资本中介业务，公司通过融出资金，为客户提供短期流动性，主要赚取利息收入。

(1) 融资融券

公司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时，接受投资者提供的资金或证券作为质押，向投资者融出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投资者须在约定的期限内偿还借款本金和利息；或者向投资者融出证券，投资者须在约定期限内买入证券归还公司并支付相应的融券费用。

(2) 约定购回

在约定购回交易中，客户以约定价格向公司卖出标的证券，并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按照另一约定价格从公司购回标的证券。约定购回交易可为投资者提供短期融资，属于资本中介业务，公司在该交易中取得利息收入和交易佣金收入。

(3) 股票质押式回购

公司在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时，接受客户提供的证券作为质押，向客户融出资金，并约定在未来返还本息、解除质押。该业务属于资本中介业务，公司在交易中取得融出资金的利息收入。

3. 投资银行业务

北京投行分公司在大投行运作模式下，为客户提供各类融资和财务顾问服务。在对客户开展服务的过程中，采取前后台职能适当分离、同时又相互支持的业务模式。目前设有股权业务部和固定收益部等业务部门与质量控制部、综合管理部、资本市场部等中后台支持部门。各业务部门分工协作，中后台部门提供全方位支持。

投行分公司的股权业务部门开展 IPO、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与重组等业务，并与场外市场部配合共同开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固定收益部开展企业债券、公司债券、资产

证券化等债券承销与销售交易业务。

4. 自营业务

公司开展自营业务时，使用自有资金或者合法募集的资金，以公司的名义投资于股票、债券、基金等证券产品。公司在持有上述证券产品期间，因证券市值变动，公司可以取得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公司在处置上述证券产品时，可以取得投资收益。

5. 资产管理业务

本公司主要通过位于各经济发达地区的营业网点和与各主要商业银行合作的渠道销售资产管理产品。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主要依靠现有全国 53 家营业部和资产管理分公司的专业营销团队进行销售，公司在积极完善资产管理销售渠道建设，进一步加大资产管理客户的拓展力度。

6. 研究咨询业务

公司的投资咨询业务主要通过对机构客户提供卖方服务的方式进行销售。研究所销售交易部已经建立较完善的客户销售渠道，逐步加大了对基金等机构客户的拓展与服务力度，依靠研究实力推动机构销售。

为进一步提高研究质量、建立研究特色，在行业研究方面，研究所已开始就投资者可能感兴趣的投资方向，开拓创新研究。对关联性行业进行跨行业、跨公司的整合性研究，加强重点行业研究、特色化研究和行业上下游联动研究，形成宏观、策略、行业的研究对接，通过研究平台服务机构客户和经纪客户。

7. 直投业务

本公司设直投子公司开展直投业务，目前业务尚未正式开展。

（三）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母公司新潮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71.25%，实际最终控制人黄伟，新潮控股有限公司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415,385 万元，注册地在浙江杭州，公司地址位于杭州市体育场路田家桥 2 号，公司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开发；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百货、办公自动化设备、橡胶；橡胶制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合并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九）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本公司收到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放在存管银行的专门账户上，与自有资金分开管理，为代理客户证券交易而进行资金清算与交收的款项存入交易所指定的清算代理机构，在结算备付金中核算。公司在收到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款的同时确认为资产及负债，公司代理客户买卖证券的款项在与清算代理机构清算时，按规定缴纳的经手费、证管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等相关费用确认为手续费支出，按规定向客户收取的手续费，在与客户办理买卖证券款项清算时确认为手续费收入。

（十）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 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C. 属于衍生工具。

② 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A. 对于包括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果不是以下两种情况，公司将其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b. 类似混合工具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B. 除混合工具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当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能够产生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则将其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表明直接指定能产生更相关的会计信息：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而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公司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公司将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3) 贷款和应收款

公司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于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金融资产，且公司没有将其划分为其他三类的，公司将其直接指定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对其他金融

资产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公司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3）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单独进行检查，若该金融

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并且时间持续在 12 个月以上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十一)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 500 万元以上款项。
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押金及席位保证金组合	押金、席位保证金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
清算款项组合	因清算交收时间差形成的证券交易清算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押金及席位保证金组合	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不能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很小时，按余额的 0.5% 计提
清算款项组合	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不能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很小时，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以下同)	0.5
1-2 年	20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并结合现实的实际损失率确定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认标准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
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证券承销业务

本公司证券承销的方式包括余额包销和代销，于承销业务提供的相关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在余额包销方式下，对发行期结束后未售出的证券按约定的发行价格转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

本公司将在发行项目立项之前的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项目立项之后，将可单独辨认的发行费用记入待转承销费用科目，待项目成功发行后，结转损益。所有已确认不能成功发行的项目费用记入当期损益。

（十三）代兑付债券业务

公司接受委托对委托方发行的债券到期进行兑付时，在代兑付债券业务提供的相关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十四）买入返售与卖出回购款项

买入返售交易是指按照合同或协议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包括债券及票据），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返售相同之金融产品。买入返售按买入返售相关资产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项目列示。

卖出回购交易是指按照合同或协议以一定的价格将相关的资产（包括债券和票据）出售给交易对手，到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回购相同之金融产品。卖出回购按卖出回购相关资产时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目列示。卖出的金融产品仍按原分类列于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内，并按照相关的会计政策核算。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的利息收支，在返售或回购期间内以实际利率确认。实际利率与合同约定利率差别较小的，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利息收支。

（十五）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分为定向资产管理业务、集合资产管理业务、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对所管理的不同资产管理计划以每个产品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告。不同资产管理计划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产品的会计核算，比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进行，并于每个估值日对集合资产计划按公允价值进行会计估值。

资产管理业务形成的资产和负债不在公司资产负债表内反映，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列示，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其他重要事项之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十六）融资融券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是指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由客户交存相应担保物的经营活动。公司发生的融资融券业务，分为融资业务和融券业务两类。

融资业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公司融出的资金，确认应收债权，并确认相应利息收入。

融券业务，融出的证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有关规定，不终止确认该证券，并确认相应利息收入。

公司对客户融资融券并代客户买卖证券时，作为证券经纪业务进行会计处理。

（十七）转融通业务

公司通过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业务融入资金或证券的，对融入的资金确认为一项资产，同时确认一项对借出方的负债，转融通业务产生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融入的证券，由于其主要收益或风险不由公司享有或承担，不将其计入资产负债表。

公司根据借出资金及违约概率情况，合理预计未来可能发生的损失，充分反映应承担的借出资金及证券的履约风险情况。

（十八）协议安排业务

公司通过协议安排将自身所持有证券价格波动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他方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相关规定判断是否应终止确认相关证券；反之，公司虽然名义上未持有证券，但通过协议安排在实质上承担了该证券价格波动的风险和报酬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判断是否应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负债。

（十九）发起设立或发行产品业务

公司发起设立资产管理分级产品，并以自有资金认购次级部分，依据管理层持有意图，通过相关金融资产科目核算自有资金认购部分，并根据承担风险的程度，确认相应的预计负债。

向客户发行的各类产品（非资产管理产品），通过产品销售合同等文件或交易模式等方法，

承诺或保证本金安全的，判断该项业务的实质，如属于融资业务的，纳入资产负债表核算。

（二十）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具有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或具有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十一)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 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35	5	2.71-3.17
电器设备	5	3	19.40
电脑设备	3-5	3	19.40-32.33
运输设备	6	3	16.17
其他	5	3	19.4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十三)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

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十四）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二十五）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交易所席位费	10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二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八）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如下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

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4.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后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九)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

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三十）回购本公司股份

因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职工等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如果将回购的股份注销，则将按注销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与实际回购所支付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如果将回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于职工行权购买本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三十一）收入

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在代理买卖证券交易日确认收入。

(2)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按承销方式分别确认收入：1) 采用全额包销方式的，将证券转售给投资者时，按发行价格抵减承购价确认收入；2) 采用余额包销、代销方式的，代发行证券的手续费收入在发行期结束后，与发行人结算发行价款时确认。

证券保荐业务收入和财务顾问收入：于各项业务提供的相关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3)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在资产管理合同到期或者定期与委托单位结算收益或损失时，按合同规定收益分成方式和比例计算的应该享有的收益或承担的损失，确认为受托投资管理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 利息收入

在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收到时，按资金使用时间和约定的利率确认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在当期到期返售的，按返售价格与买入价格的差额确认当期利息收入；在当期没有到期的，期末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计提利息，确认为当期利息收入。

融出资金、融出证券按资金使用时间和约定的利率确认当期利息收入。

3.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反映公司从事除证券经营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实现的收入，包括出租固定资产、出租无形资产或债务重组等实现的收入以及投资性房地产取得的租金收入，该等收入于劳务已提供、资产已转让、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收入。

(三十二)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

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三十四）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五）一般风险准备金和交易风险准备金

本公司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10% 分别计提一般风险准备和交易风险准备金。

（三十六）其他综合收益，是指企业根据其他会计准则规定未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应当根据其他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分为下列两类列报：

1. 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主要包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等；

2.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主要包括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等。

（三十七）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

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当存在相似经济特征的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1）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相同或相似；（2）生产过程的性质相同或相似；（3）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相同或相似；（4）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相同或相似；（5）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相同或相似。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分部会计政策与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一致。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相关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三十八）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1）对财务报表格式的变更

1) 如本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财政部于 2014 年新制定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会计准则。

2) 2014 年 6 月 20 日，国家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根据上述要求，公司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新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3) 2014 年 7 月 23 日，国家财政部发布《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对原《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进行了修订和重新发布，公司应自准则修订后公布之日（2014 年 7 月 23 日）起施行。

（2）变更影响

根据上述要求，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更改，并相应对本年度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涉及的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

1) 合并财务报表

2014 年 9 月 30 日	会计政策变更前的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的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50,368,320.62	79,911,314.29	2,230,279,634.91
长期股权投资	79,911,314.29	-79,911,314.29	
其他综合收益		277,711,998.84	277,711,998.84
资本公积	378,271,571.65	-277,711,998.84	100,559,572.81

续上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前的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的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19,726,297.43	79,911,314.29	999,637,611.72
长期股权投资	79,911,314.29	-79,911,314.29	
其他综合收益		119,020,239.19	119,020,239.19
资本公积	219,579,812.00	-119,020,239.19	100,559,572.81

2) 母公司财务报表

2014 年 9 月 30 日	会计政策变更前的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的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93,118,320.62	79,911,314.29	2,173,029,634.91
长期股权投资	129,911,314.29	-79,911,314.29	50,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273,174,726.84	273,174,726.84
资本公积	373,734,299.65	-273,174,726.84	100,559,572.81

续上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前的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的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19,726,297.43	79,911,314.29	999,637,611.72
长期股权投资	129,911,314.29	-79,911,314.29	50,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119,020,239.19	119,020,239.19
资本公积	219,579,812.00	-119,020,239.19	100,559,572.81

三、税（费）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	---------	-----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等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1.5%、2%等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根据《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12〕57号文件)规定,公司实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的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即根据当期实际利润额,按照此办法规定的预缴分摊方法计算总机构和分支机构的公司所得税预缴额,分别由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分季就地预缴,年度终了后5个月内,由总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

(二) 税收优惠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的规定,“关于鼓励证券投资基金发展的优惠政策: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报表

(一) 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注册及营业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经营范围
金泰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5,000 万元	徐燕	金融业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金泰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 万元		100.00		100.00		是

(二)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报告的期初数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数,期末数指 2014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

表数。母公司同。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102,921.74			107,357.32
小 计			102,921.74			107,357.32
银行存款：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人民币			6,770,714,657.96			3,929,414,494.63
美元	12,910,458.72	6.1525	79,431,597.30	15,013,747.21	6.0969	91,537,315.37
港元	28,077,447.89	0.7925	22,251,377.46	32,562,208.14	0.7862	25,600,408.05
小 计			6,872,397,632.72			4,046,552,218.05
公司自有存款						
人民币			1,299,561,394.65			180,206,903.49
美元	1,813,875.59	6.1525	11,159,869.57	1,858,480.97	6.0969	11,330,972.63
港元	4,572,983.53	0.7925	3,624,089.45	4,700,693.53	0.7862	3,695,685.25
小 计			1,314,345,353.67			195,233,561.37
银行存款合计			8,186,742,986.39			4,241,785,779.42
合 计			8,186,845,908.13			4,241,893,136.74

(2) 融资融券业务信用资金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客户信用资金：						
人民币			170,118,494.12			56,541,089.63
小 计			170,118,494.12			56,541,089.63
自有信用资金：						
人民币			120,721,388.76			47,250,955.20

小 计			120,721,388.76			47,250,955.20
总 计			290,839,882.88			103,792,044.83

(3) 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无抵押、质押或冻结情况，无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结算备付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客户普通备付金：						
人民币			766,191,018.76			548,795,823.43
美元	2,476,370.84	6.1525	15,235,871.59	1,227,304.36	6.0969	7,482,751.95
港币	19,324,093.59	0.7925	15,314,344.17	15,907,197.13	0.7862	12,506,238.38
小 计			796,741,234.52			568,784,813.76
客户信用备付金：						
人民币			81,945,781.35			35,500,000.00
小 计			81,945,781.35			35,500,000.00
客户备付金合计			878,687,015.87			604,284,813.76
公司自有备付金：						
人民币			60,792,694.02			9,288,294.91
小 计			60,792,694.02			9,288,294.91
公司信用备付金：						
人民币						6,733,655.04
小 计						6,733,655.04
公司备付金合计			60,792,694.02			16,021,949.95
合 计			939,479,709.89			620,306,763.71

(2) 期末公司结算备付金无抵押、质押或冻结情况，无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3. 融出资金

(1) 明细情况——按类别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	3,514,750,044.76	1,972,043,725.89
减：减值准备		
合 计	3,514,750,044.76	1,972,043,725.89

(2) 明细情况——按客户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个人客户	3,452,943,469.06	1,916,078,106.88
机构客户	61,806,575.70	55,965,619.01
合 计	3,514,750,044.76	1,972,043,725.89

(3) 按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 个月以内	3,185,849,280.53	90.65			1,514,491,927.77	76.80		
3-6 个月	308,725,052.77	8.78			457,551,798.12	23.20		
6 个月以上	20,175,711.46	0.57						
合 计	3,514,750,044.76	100.00			1,972,043,725.89	100.00		

(4) 期末 6 个月以上融出资金系个别客户因担保证券处停牌期，根据规定还款期限相应顺延至该证券恢复交易。

(5) 客户因融资融券业务向公司提供的担保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五）融资融券业务之说明。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账面价值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投资成本
债券	2,629,423,514.61	2,617,440,536.80	2,629,423,514.61	2,617,440,536.80

股票	580,768,442.39	627,211,817.70	580,768,442.39	627,211,817.70
其他				
合 计	3,210,191,957.00	3,244,652,354.50	3,210,191,957.00	3,244,652,354.50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为交易日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账面价值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投资成本
债券	779,402,914.10	812,522,039.05	779,402,914.10	812,522,039.05
股票	633,319,165.90	701,837,536.56	633,319,165.90	701,837,536.56
其他	49,995,550.14	49,995,550.14	49,995,550.14	49,995,550.14
合 计	1,462,717,630.14	1,564,355,125.75	1,462,717,630.14	1,564,355,125.75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无已融出证券情况。

(3) 变现在限制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 目	限制条件或变现方面的其他重大限制	期末数
股票	转融通融入资金担保	377,453,760.00
债券	报价回购交易质押	49,304,087.00
债券	普通回购交易质押	2,437,234,851.70
小 计		2,863,992,698.70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明细情况——按交易品种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股票	38,492,000.00	236,415,600.00
债券	2,402,792,401.43	1,505,419,205.12
其他	1,118,000.00	1,248,000.00
减: 减值准备		
合 计	2,442,402,401.43	1,743,082,805.12

2) 明细情况——按业务类别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约定购回式证券	3,050,000.00	101,933,600.00
股票质押式回购	36,560,000.00	135,730,000.00
其他债券买入返售	2,402,792,401.43	1,505,419,205.12
合 计	2,442,402,401.43	1,743,082,805.12

(3) 约定购回融出资金

剩余期限	期末数	期初数
1 个月内（含 1 个月，下同）		17,622,000.00
1 个月至 3 个月内	320,000.00	6,380,000.00
3 个月至 1 年内	2,730,000.00	77,931,600.00
小 计	3,050,000.00	101,933,600.00

(4) 质押回购融出资金

剩余期限	期末数	期初数
1 个月内（含 1 个月，下同）	7,000,000.00	1,310,000.00
1 个月至 3 个月内	9,090,000.00	55,000,000.00
3 个月至 1 年内	20,470,000.00	49,420,000.00
1 年以上		30,000,000.00
小 计	36,560,000.00	135,730,000.00

(5) 担保物情况

期末公司开展约定购回业务融出资金的质押标的物价值 9,385,566.64 元，开展质押回购业务融出资金的待购回标的物价值 133,054,988.88 元，期末账面价值为 2,381,328,539.38 元的买入返售交易获得的证券已被用于正回购交易。

6. 应收款项

(1) 按明细列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清算款	51,838,384.88	496,751,021.84
应收资产管理费	10,567,488.17	8,574,130.25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3,762,054.53	4,044,966.54
应收款项合计	66,167,927.58	509,370,118.63

减：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208,147.71	63,095.48
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65,959,779.87	509,307,023.15

(2) 按组合列示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				
清算款项组合	51,838,384.88	78.34		
账龄分析法组合	14,329,542.70	21.66	208,147.71	1.45
组合小计	66,167,927.58	100.00	208,147.71	0.3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66,167,927.58	100.00	208,147.71	0.31

续上表：

种 类	期末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				
清算款项组合	496,751,021.84	97.52		
账龄分析法组合	12,619,096.79	2.48	63,095.48	0.50
组合小计	509,370,118.63	100.00	63,095.48	0.0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509,370,118.63	100.00	63,095.48	0.01

(3)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13,629,542.70	95.11	68,147.71	0.50

1-2 年	700,000.00	4.89	140,000.00	20.00
小 计	14,329,542.70	100.00	208,147.71	1.45

续上表:

账 龄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12,619,096.79	100.00	63,095.48	0.50
小 计	12,619,096.79	100.00	63,095.48	0.50

(4)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新湖期货有限公司	452,961.00	2,264.80	146,560.00	732.80
小 计	452,961.00	2,264.80	146,560.00	732.80

7. 应收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债券投资	109,855,673.84	23,972,523.29
融资融券	28,089,016.59	25,820,247.77
买入返售	4,604,656.32	9,227,043.11
合 计	142,549,346.75	59,019,814.17

8. 存出保证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交易保证金	27,613,947.81	22,416,872.58
转融通担保资金	55,541,596.10	38,736,251.89
合 计	83,155,543.91	61,153,124.47

(2) 存出保证金——外币保证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交易保证金						

美元	270,000.00	6.1525	1,661,175.00	270,000.00	6.0969	1,646,163.00
港币	1,000,000.00	0.7925	792,500.00	1,500,000.00	0.7862	1,179,300.00
小 计			2,453,675.00			2,825,463.00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股票	200,431,808.17	378,978,622.79		579,410,430.96
债券	869,961,884.98	30,086,535.02		900,048,420.00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318,270,763.49	-16,811,162.91		301,459,600.58
委托基金理财产品	391,421,198.86	-21,971,329.78		369,449,869.08
其他股权投资	92,986,314.29		13,075,000.00	79,911,314.29
合 计	1,873,071,969.79	370,282,665.12	13,075,000.00	2,230,279,634.91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股票	200,431,808.17	166,137,748.49		366,569,556.66
债券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250,600,837.00	27,275,903.77		277,876,740.77
委托基金理财产品	310,000,000.00	-34,720,000.00		275,280,000.00
其他股权投资	92,986,314.29		13,075,000.00	79,911,314.29
合 计	854,018,959.46	158,693,652.26	13,075,000.00	999,637,611.72

(2) 其他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数	增减变动	期末数
历道证券博物馆	4,000,000.00	4,586,314.29		4,586,314.29
海南神龙氨基酸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3,750,000.00	3,750,000.00		3,750,000.00
北京福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50,000.00	8,650,000.00		8,650,000.00

司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6,000,000.00	76,000,000.00		76,000,000.00
合 计	92,400,000.00	92,986,314.29		92,986,314.29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历道证券博物馆	100.00	100.00				
海南神龙氨基酸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18.31	18.31		3,750,000.00		
北京福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0	11.00		4,325,000.00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91	0.91		5,000,000.00		
合 计				13,075,000.00		

2) 期末海南神龙氨基酸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尚未办理过户, 上述股权账面价值合计 4,325,000.00 元。

(3) 期末变现有限制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 目	限制条件或变现方面的其他重大限制	期末数
股票	转融通融入资金担保	132,792,000.00
债券	普通回购交易质押	887,692,602.00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不设置开放期或在限售承诺期内	255,874,600.58
委托基金理财产品	不设置开放期或在限售承诺期内	57,250,000.00
融出证券	已经融出	417,633.60
小 计		1,334,026,836.18

(4) 客户因融资融券业向公司提供的担保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 (五) 融资融券业务之说明。

(5) 已融出证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 (五) 融资融券业务之说明。

10. 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账面原值小计		22,677,586.30		22,677,586.30

房屋及建筑物		22,677,586.30		22,677,586.30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小计		9,876,562.44		9,876,562.44
房屋及建筑物		9,876,562.44		9,876,562.44
3) 账面价值合计		12,801,023.86		12,801,023.86
房屋及建筑物		12,801,023.86		12,801,023.86

11. 固定资产

(1) 账面价值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固定资产原价	517,194,222.32	541,434,602.66
减：累计折旧	252,242,236.14	250,552,659.2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64,951,986.18	290,881,943.39

(2) 固定资产增减变动表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脑设备	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期初数	330,722,282.37	7,929,590.21	27,934,886.41	146,887,146.29	27,960,697.38	541,434,602.66
本期增加	2,782,980.00	155,052.00	401,515.00	5,633,939.60	112,375.00	9,085,861.60
其中：本期购置	2,782,980.00	155,052.00	401,515.00	5,633,939.60	112,375.00	9,085,861.60
本期减少	22,677,586.30	480,049.20	312,000.00	9,197,914.09	658,692.35	33,326,241.94
其中：转让和出售		480,049.20	312,000.00	9,197,914.09	658,692.35	10,648,655.64
其他减少	22,677,586.30					22,677,586.30
期末数	310,827,676.07	7,604,593.01	28,024,401.41	143,323,171.80	27,414,380.03	517,194,222.32
2) 累计折旧						
期初数	93,972,296.90	6,302,393.66	19,084,453.60	115,004,453.64	16,189,061.47	250,552,659.27
本期计提	7,866,155.64	521,560.05	2,460,818.64	9,702,766.37	1,258,775.20	21,810,075.90
本期减少	9,876,562.44	452,645.47	312,000.00	8,857,526.52	621,764.60	20,120,499.03
期末数	91,961,890.10	6,371,308.24	21,233,272.24	115,849,693.49	16,826,072.07	252,242,236.14
3) 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236,749,985.47	1,627,196.55	8,850,432.81	31,882,692.65	11,771,635.91	290,881,943.39
期末账面价值	218,865,785.97	1,233,284.77	6,791,129.17	27,473,478.31	10,588,307.96	264,951,986.18

本期固定资产原值其他减少 22,677,586.30 元，系根据管理层决策将一部分房产专门用于出租，并在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3) 期末固定资产中无用于抵押担保的资产。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说明

项 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西安证券营业部-唐沣国际广场	开发商统一办理房产证	开发商承诺 2014 年底办理

(5) 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2.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交易席位费	合计
1) 账面原值				
期初数	3,123,691.54	48,481,120.00	20,809,491.61	72,414,303.15
本期增加		2,366,840.00	500,000.00	2,866,840.00
本期减少		15,340.00		15,340.00
期末数	3,123,691.54	50,832,620.00	21,309,491.61	75,265,803.15
2) 累计摊销				
期初数	420,182.54	34,510,936.99	20,649,150.61	55,580,270.14
本期增加	53,830.89	5,926,436.51	149,921.35	6,130,188.75
本期减少		15,340.00		15,340.00
期末数	474,013.43	40,422,033.50	20,799,071.96	61,695,118.89
4) 账面价值				
期初数	2,703,509.00	13,970,183.01	160,341.00	16,834,033.01
期末数	2,649,678.11	10,410,586.50	510,419.65	13,570,684.26

(2) 交易席位费

原价：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	-----	------	------	-----

上海交易所				
其中：A 股	10,548,007.11			10,548,007.11
B 股	256,057.50			256,057.50

深圳交易所				
其中：A 股	10,005,427.00			10,005,427.00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500,000.00		500,000.00
小 计	20,809,491.61	500,000.00		21,309,491.61

累计摊销：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上海交易所				
其中：A 股	10,493,666.11	45,838.00		10,539,504.11
B 股	256,057.50			256,057.50

深圳交易所				
其中：A 股	9,899,427.00	83,250.00		9,982,677.00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833.35		20,833.35
小 计	20,649,150.61	149,921.35		20,799,071.96

账面价值：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上海交易所		
其中：A 股	54,341.00	8,503.00
B 股		

深圳交易所		
其中：A 股	106,000.00	22,750.00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479,166.65
合 计	160,341.00	510,419.65

(3) 期末无形资产中无用于担保的资产。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的情况说明

期末有账面价值 184.31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尚未办理产权过户手续。

(5) 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3. 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期末减值准备
收购营业部形成的商誉	39,937,709.70			39,937,709.70	
合 计	39,937,709.70			39,937,709.70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	可抵扣或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	可抵扣或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8,615,099.37	34,460,397.50	25,409,373.90	101,637,495.61
坏账准备	238,739.36	954,957.42	120,908.99	483,635.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3,268,750.00	13,075,000.00	3,268,750.00	13,075,000.00
待发放绩效奖金	19,500,000.00	78,000,000.00		
小 计	31,622,588.73	126,490,354.92	28,799,032.89	115,196,131.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 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2,570,666.28	370,282,665.12	39,673,413.07	158,693,652.26
小 计	92,570,666.28	370,282,665.12	39,673,413.07	158,693,652.26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明细

项 目	本期互抵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622,588.73
小 计	31,622,588.73

15. 其他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款项	8,410,856.02	5,510,652.80
其他应收款	9,983,642.77	9,182,476.07
长期待摊费用	21,415,069.66	30,076,153.80
待摊费用	4,255,116.11	4,728,691.65
合 计	44,064,684.56	49,497,974.32

(2) 预付款项

1) 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价值	比例 (%)	账面价值	比例 (%)
1 年以内	4,784,722.22	56.89	3,582,619.00	65.02
1-2 年	2,706,100.00	32.17	1,892,033.80	34.33
2-3 年	884,033.80	10.51	36,000.00	0.65
3 年以上	36,000.00	0.43		
合 计	8,410,856.02	100.00	5,510,652.80	100.00

2) 一年以上的预付款项主要系支付的软件集成工程款，期末工程尚未完成。

(3)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①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账龄分析组合	222,755,854.21	96.96	219,709,811.69	98.63	221,085,044.48	96.78	219,210,015.92	99.15
押金及席位保证金	6,972,462.56	3.04	34,862.31	0.50	7,344,168.35	3.22	36,720.84	0.50
合 计	229,728,316.77	100.00	219,744,674.00	95.65	228,429,212.83	100.00	219,246,736.76	95.98

② 按账龄分析法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2,233,414.41	1.00	11,167.08	0.50

1-2 年	215,024.80	0.10	43,004.96	20.00
2-3 年	1,303,550.71	0.58	651,775.36	50.00
3 年以上	219,003,864.29	98.32	219,003,864.29	100.00
小 计	222,755,854.21	100.00	219,709,811.69	98.63

续上表:

账 龄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698,104.68	0.32	3,490.53	0.50
1-2 年	1,333,475.51	0.60	266,695.10	20.00
2-3 年	227,268.00	0.10	113,634.00	50.00
3 年以上	218,826,196.29	98.98	218,826,196.29	100.00
小 计	221,085,044.48	100.00	219,210,015.92	99.15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90,000.00	1,450.00	290,000.00	1,450.00
浙江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7,711.43	1,088.56	217,711.43	1,088.56
小 计	507,711.43	2,538.56	507,711.43	2,538.56

3) 期末主要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	性质或内容
深圳中方利实业发展公司	61,323,239.59	3 年以上	26.69	涉案款项
上海诺信电脑系统公司	55,045,252.56	3 年以上	23.96	呆账
江西凤凰光学仪器 (集团) 有限公司	24,879,435.00	3 年以上	10.83	诉讼赔款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0.00	3 年以上	9.58	诉讼赔款
陆河县通达城市信用社	9,375,969.00	3 年以上	4.08	逾期买入返售证券款
小 计	172,623,896.15		75.14	

4)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用于担保的情况。

(4)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户外广告牌	592,952.71	114,649.00	214,183.71		493,418.00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23,869,799.54	763,113.00	7,937,549.29		16,695,363.25
其 他	5,613,401.55	325,450.00	1,712,563.14		4,226,288.41
合 计	30,076,153.80	1,203,212.00	9,864,296.14		21,415,069.66

16.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19,309,832.24	642,989.47	475,688.49	-475,688.49	219,952,821.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3,075,000.00				13,075,000.00
合 计	232,384,832.24	642,989.47	475,688.49	-475,688.49	233,027,821.71

17. 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50,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0

18. 应付短期融资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4 湘财 CP03	700,000,000.00	
合 计	700,000,000.00	

(2) 剩余期限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下同)		
1-3 个月	700,000,000.00	
合 计	700,000,000.00	

19. 拆入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转融通融入资金	1,625,000,000.00	1,060,000,000.00
银行间同业拆借融入资金	500,000,000.00	
合 计	2,125,000,000.00	1,060,000,000.00

(2) 转融通融入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剩余期限	利率
182 天	20,000,000.00	23 天	7.10%
182 天	150,000,000.00	37 天	7.10%
182 天	100,000,000.00	73 天	6.60%
182 天	200,000,000.00	10 天	7.10%
182 天	120,000,000.00	133 天	6.60%
182 天	180,000,000.00	17 天	7.10%
182 天	190,000,000.00	16 天	7.10%
182 天	100,000,000.00	90 天	6.60%
182 天	100,000,000.00	98 天	6.60%
182 天	92,000,000.00	115 天	6.60%
182 天	162,000,000.00	174 天	5.80%
182 天	30,000,000.00	176 天	5.80%
182 天	181,000,000.00	182 天	5.80%
小 计	1,625,000,000.00		

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明细情况——按交易品种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债券	5,506,156,638.08	1,839,056,336.96
合 计	5,506,156,638.08	1,839,056,336.96

(2) 明细情况——按业务类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式报价回购	33,883,000.00	53,447,000.00
其他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472,273,638.08	1,785,609,336.96
合 计	5,506,156,638.08	1,839,056,336.96

(3) 质押式报价回购

剩余期限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利率区间	金额	利率区间
1个月内(含1个月,下同)	32,780,000.00	2.00%-3.20%	52,018,000.00	2.00%-2.60%
1个月至3个月内	1,103,000.00	3.4%-4.00%	1,429,000.00	3.00%-3.20%
小 计	33,883,000.00		53,447,000.00	

(4) 期末卖出回购业务的担保物公允价值 5,898,512,527.01 元。

21. 代理买卖证券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普通经纪业务	7,238,304,052.45	4,974,681,379.41
其中：个人	6,559,660,865.35	4,284,698,910.96
机构	678,643,187.10	689,982,468.45
信用业务	230,484,139.15	126,799,661.77
其中：个人	214,322,103.83	126,781,700.67
机构	16,162,035.32	17,961.10
合 计	7,468,788,191.60	5,101,481,041.18

(2) 代理买卖证券款——外币款项

币 种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美 元	14,872,409.05	6.1525	91,502,496.68	15,484,689.44	6.0969	94,408,603.03
港 币	47,048,498.73	0.7925	37,285,935.23	47,872,942.73	0.7862	37,637,707.58
小 计			128,788,431.91			132,046,310.61

22.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85,022,813.73	291,156,362.03	246,405,203.81	129,773,971.95
离职后福利		21,186,570.74	21,160,061.34	26,509.40
辞退福利		1,041,364.18	1,041,364.18	
合 计	85,022,813.73	313,384,296.95	268,606,629.33	129,800,481.35

(2) 短期薪酬

项 目	本期应付金额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9,990,589.87	126,175,545.07
职工福利费	5,245,472.80	
社会保险费	10,383,997.76	
其中：医疗保险费	9,094,920.86	
工伤保险费	498,808.13	
生育保险费	790,268.77	
住房公积金	9,494,160.6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048,994.97	3,598,426.88
其他短期薪酬	993,146.00	
合 计	291,156,362.03	129,773,971.95

(3) 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2014 年 1-9 月缴费金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26,509.40	19,657,236.34
失业保险费		1,502,825.00
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26,509.40	21,160,061.34

续上表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2013 年度缴费金额	2012 年度缴费金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27,230,473.50	27,972,296.94
失业保险费	2,121,530.50	2,389,813.59

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29,352,004.00	30,362,110.53

23.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营业税	4,753,292.77	4,840,775.23
企业所得税	36,914,401.69	73,590,015.7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6,857.87	334,974.57
教育费附加	233,911.15	239,853.04
个人转让限售股个税	2,055,879.70	39,420.62
个人所得税	2,864,622.22	2,294,354.91
房产税	7,708.89	7,894.09
其他	249,649.58	654,823.20
合 计	47,406,323.87	82,002,111.38

24. 应付款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经纪业务往来	276,283,615.55	27,012,334.2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472,263.00	2,578,114.63
其他	7,675.50	28,411.71
合 计	278,763,554.05	29,618,860.59

25. 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借款		515,277.78
拆入资金	31,906,894.44	14,397,611.12
其中：转融通融入资金	31,449,950.00	14,397,611.12
卖出回购	7,758,890.80	6,168,380.84
应付短期融资券	1,531,178.08	

其他	833,333.33	2,383,333.33
合 计	42,030,296.65	23,464,603.07

26. 其他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828,888,833.15	237,587,525.15
代理兑付债券款	9,282.60	9,282.60
合 计	828,898,115.75	237,596,807.75

(2)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1,202,914.34	1,167,914.34
融资融券收益权转让融入资金	800,000,000.00	200,000,000.00
应付未付款	27,685,918.81	36,419,610.81
合 计	828,888,833.15	237,587,525.15

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性质或内容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及内容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融资融券收益权转让融入资金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融资融券收益权转让融入资金
湖南圆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681,100.00	往来款
小 计	808,681,100.00	

(3) 代理兑付债券款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收到兑付 资金	本期已兑付 债券	本期结转手 续费收入	期末数
企业债券	9,282.60				9,282.60
合 计	9,282.60				9,282.60

27. 股本

(1) 明细情况

投资者名称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2,274,743,460.00	2,274,743,460.00	2,274,743,460.00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74,581,278.00	574,581,278.00	574,581,278.00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山西和信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75,788,000.00	75,788,000.00	75,788,000.00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73,333,300.00	73,333,300.00	73,333,300.00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6,010,000.00	36,010,000.00	36,010,000.00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9,431,700.00	19,431,700.00	19,431,700.00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367,810.00	8,367,810.00	8,367,810.00
西安大唐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521,000.00	5,521,000.00	5,521,000.00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312,600.00	3,312,600.00	3,312,600.00
上海黄浦投资(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3,250,000.00	3,250,000.00	3,250,000.00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深圳市仁亨投资有限公司	1,932,350.00	1,932,350.00	1,932,350.00
湖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490,600.00	1,490,600.00	1,490,600.00
湖南嘉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93,780.00	993,780.00	993,780.00
合 计	3,197,255,878.00	3,197,255,878.00	3,197,255,878.00

(2) 报告期实收资本/股本变动情况

1) 2012 年度实收资本变化情况

投资者名称	201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2,074,743,460.00	200,000,000.00		2,274,743,460.00	71.15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74,581,278.00			574,581,278.00	17.97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3.44
山西和信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75,788,000.00			75,788,000.00	2.37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73,333,300.00			73,333,300.00	2.29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6,010,000.00			36,010,000.00	1.13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9,431,700.00			19,431,700.00	0.61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367,810.00			8,367,810.00	0.26
西安大唐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0.19
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521,000.00			5,521,000.00	0.17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312,600.00			3,312,600.00	0.10
上海黄浦投资(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3,250,000.00			3,250,000.00	0.10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0.08
深圳市仁亨投资有限公司	1,932,350.00			1,932,350.00	0.06
湖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490,600.00			1,490,600.00	0.05
湖南嘉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93,780.00			993,780.00	0.03
合 计	2,997,255,878.00	200,000,000.00		3,197,255,878.00	100.00

2) 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以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3,299,619,362.38 元(其中资本公积 143,368,514.24 元、盈余公积 81,861,249.27 元、未分配利润 -122,866,279.13 元)为基数,扣除股东权益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803,911.57 元不能转股外,折合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为 3,197,255,878 元,计入资本公积一股本溢价 100,559,572.81 元。

3) 2014 年 1-9 月股本未发生变动。

28.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00,559,572.81	100,559,572.81	138,713,728.00
其他			2,850,874.67
合 计	100,559,572.81	100,559,572.81	141,564,602.67

(2) 报告期内资本公积的增减变动情况

1) 2012 年资本公积变化情况

项 目	201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34,713,728.00	4,000,000.00		138,713,728.00

其他	2,850,874.67			2,850,874.67
合 计	137,564,602.67	4,000,000.00		141,564,602.67

2) 2013 年资本公积变化情况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38,713,728.00	100,559,572.81	138,713,728.00	100,559,572.81
其他	2,850,874.67		2,850,874.67	
合 计	141,564,602.67	100,559,572.81	141,564,602.67	100,559,572.81

3) 2014 年 1-9 月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动。

29. 其他综合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77,711,998.84	119,020,239.19	1,803,911.57
合 计	277,711,998.84	119,020,239.19	1,803,911.57

(2)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9 月年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014 年 9 月 30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803,911.57	117,216,327.62	119,020,239.19	158,691,759.65	277,711,998.84
合计	1,803,911.57	117,216,327.62	119,020,239.19	158,691,759.65	277,711,998.84

续上表:

项 目	2012 年 1 月 1 日	2012 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071,044.57	6,874,956.14	1,803,911.57
合计	-5,071,044.57	6,874,956.14	1,803,911.57

30.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3,030,284.31	13,030,284.31	81,837,649.13

任意盈余公积			23,600.14
合 计	13,030,284.31	13,030,284.31	81,861,249.27

(2)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的增减变动情况

1) 2012 年盈余公积变化情况

项 目	201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81,837,649.13			81,837,649.13
任意盈余公积	23,600.14			23,600.14
合 计	81,861,249.27			81,861,249.27

2) 2013 年盈余公积变化情况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81,837,649.13	13,030,284.31	81,837,649.13	13,030,284.31
任意盈余公积	23,600.14		23,600.14	
合 计	81,861,249.27	13,030,284.31	81,861,249.27	13,030,284.31

3) 2014 年 1-9 月盈余公积未发生变动。

31. 一般风险准备

项 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风险准备	13,030,284.31	13,030,284.31	
交易风险准备	13,030,284.31	13,030,284.31	
合 计	26,060,568.62	26,060,568.62	

32.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91,269,797.76	-122,866,279.13	-289,284,383.8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7,260,635.97	130,360,650.69	166,418,104.6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030,284.3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6,060,568.62	
其他		-122,866,279.13	
期末未分配利润	388,530,433.73	91,269,797.76	-122,866,279.13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31,257,848.82	751,954,268.82	538,453,306.90
证券经纪业务	514,580,684.82	656,995,898.97	477,784,714.40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490,764,816.56	626,537,740.05	450,026,162.04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11,989,617.97	15,284,338.66	20,476,157.13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10,126,622.29	13,024,982.26	5,275,077.23
IB 业务收入	1,699,628.00	2,148,838.00	2,007,318.00
投资银行业务	68,136,666.67	54,258,400.00	53,474,000.00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47,210,000.00	11,192,900.00	19,620,000.00
证券保荐业务	12,576,666.67	6,950,000.00	7,700,000.00
财务顾问业务	8,350,000.00	36,115,500.00	26,154,000.00
资产管理业务	38,078,177.07	34,165,383.05	4,135,233.69
投资咨询业务	10,462,320.26	6,534,586.80	3,059,358.8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6,076,723.88	111,402,563.51	109,675,100.06
证券经纪业务	77,055,968.05	81,334,296.79	91,425,100.06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77,028,742.57	81,282,213.67	91,417,714.75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27,225.48	52,083.12	7,385.31
投资银行业务	8,925,413.24	29,350,000.00	18,250,000.00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8,857,955.00	2,950,000.00	650,000.00
财务顾问业务	67,458.24	26,400,000.00	17,600,000.00
资产管理业务	95,342.59	718,266.7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45,181,124.94	640,551,705.31	428,778,206.84
其中：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8,282,541.76	9,715,500.00	8,554,000.00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 业务净收入—境内上市公司		700,000.00	2,412,000.00
—其他财务顾问业务 净收入	8,282,541.76	9,015,500.00	6,142,000.00

(2)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收入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销售总金额	销售总收入	销售总金额	销售总收入
基金	948,203,661.22	5,332,781.39	692,099,711.85	3,655,492.83
信托	82,002,285.00	2,210,064.66	294,636,351.00	6,323,589.43
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金融产品	111,700,000.00	2,583,776.24	98,800,000.00	3,045,900.00
小 计	1,141,905,946.22	10,126,622.29	1,085,536,062.85	13,024,982.26

续上表：

项 目	2012 年度	
	销售总金额	销售总收入
基金	837,065,968.01	4,677,773.44
信托		
资产管理产品	732,261,390.42	597,303.79
其他金融产品		
小 计	1,569,327,358.43	5,275,077.23

2. 利息净收入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收入	322,202,110.91	304,280,306.62	193,833,213.42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100,355,341.44	136,394,519.71	183,062,949.00
其中：自有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14,354,628.42	18,646,289.85	48,181,215.13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86,000,713.02	117,748,229.86	134,881,733.87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154,886,912.23	107,180,769.52	10,014,074.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66,918,761.35	60,705,017.39	756,189.57
其中：约定购回息收入	2,662,258.88	9,453,537.07	340,036.80

股权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6,306,035.35	4,621,830.74	
其他利息收入	41,095.89		
利息支出	196,119,116.39	162,359,769.22	43,153,157.45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15,387,261.29	20,319,902.50	28,024,300.98
短期融资券利息支出	17,901,903.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90,740,846.57	88,984,166.72	15,128,856.47
其中：报价回购利息支出	736,047.08	2,974,791.07	1,072,591.12
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1,457,129.82	515,277.78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62,799,752.73	50,157,088.89	
其中：转融通利息支出	57,270,449.98	49,959,388.89	
融资融券收益权转让融入资金支出	7,832,222.23	2,383,333.33	
利息净收入	126,082,994.52	141,920,537.40	150,680,055.97

3.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160,277,737.93	375,440,795.34	56,415,539.58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25,410,054.78	19,169,384.59	13,879,597.71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833,506.06	14,796,282.34	13,324,865.43
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576,548.72	4,373,102.25	554,732.28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134,867,683.15	356,271,410.75	42,535,941.87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6,188,307.59	350,920,938.97	34,020,883.99
一持有至到期投资		329,868.09	273,735.57
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8,679,375.56	5,020,603.69	8,241,322.31
合 计	160,277,737.93	375,440,795.34	56,415,539.58

(2) 投资收益汇回重大限制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7,177,098.11	-333,107,851.41	252,890,495.83
合 计	67,177,098.11	-333,107,851.41	252,890,495.83

5. 其他业务收入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租赁收入	5,576,019.08	6,253,872.19	5,812,024.57
其他	1,567.80	34,631.20	33,259.33
合 计	5,577,586.88	6,288,503.39	5,845,283.90

6.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计缴标准
营业税	37,999,450.53	59,252,091.30	24,543,211.94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税项之说明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44,686.62	4,129,142.51	1,704,989.86	
教育费附加	1,879,539.47	2,939,227.98	1,229,716.35	
其他	343,248.35	559,835.40	245,891.22	
合 计	42,866,924.97	66,880,297.19	27,723,809.37	

7. 业务及管理费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业务及管理费	473,682,398.79	600,836,920.19	639,452,740.43
其中：			
职工薪酬	313,384,296.95	354,294,470.85	362,318,656.82
房屋租赁费	27,986,093.10	41,950,447.02	45,766,402.62
固定资产折旧费	20,309,683.55	31,883,743.90	37,552,158.85
业务招待费	17,181,039.81	20,293,726.45	17,313,090.26

邮电通讯费	11,391,785.50	23,746,614.64	25,304,191.7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864,296.14	19,995,805.48	17,799,947.83
电子设备运转费	8,652,788.44	15,746,463.70	14,837,649.16
差旅费	8,466,256.88	11,678,231.49	12,195,553.40
投资者保护基金	6,778,146.98	6,227,829.10	12,524,041.01
无形资产摊销费	6,130,188.75	7,549,436.77	7,466,109.23

8.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坏账损失	167,300.98	-1,024,817.55	-283,451.5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5,000,000.00
合 计	167,300.98	-1,024,817.55	4,716,548.49

9. 其他业务成本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房屋租赁成本	1,635,206.95	2,253,677.93	2,182,137.72
合 计	1,635,206.95	2,253,677.93	2,182,137.72

10.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05,821.00	311,153.94	125,602.1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05,821.00	311,153.94	125,602.17
政府补助	3,269,300.00	3,211,500.00	1,798,200.00
税费返还	1,215,068.92	3,204,031.23	2,297,673.05
其他	63,210.44	6,883,386.76	1,113,470.45
合 计	4,653,400.36	13,610,071.93	5,334,945.67

(2) 政府补助说明

1) 2014 年 1-9 月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金融企业租房补贴	1,427,300.00	京发改[2005]197号文件
收到财政奖励及限售股奖励款	1,792,000.00	(2011) 闸财预第 19 号文件、闸府办便函(2011) 第 34 号文件
收深圳证券交易所西部专项奖励基金	50,000.00	深证会(2014) 20 号

2) 2013 年度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租用办公用房租金补贴款	3,211,500.00	京发改[2005]197号文件

3) 2012 年度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租用办公用房租金补贴款	1,784,200.00	京发改[2005]197号文件

(3) 其他说明

2003 年 8 月, 自然人郑薇诉湘财证券恒福路营业部, 请求公司赔偿其损失 670 万元。公司根据案件二审判决情况确认赔偿款 657.06 万元, 并记入应付款项。2009 年 11 月 19 日, 最高人民法院裁定, 案件发回广州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2012 年 7 月 10 日, 广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郑薇的诉讼请求。郑薇不服, 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2013 年 8 月 16 日,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公司根据诉讼判决情况冲回原已确认的预计赔偿款 657.06 万元, 计入 2013 年度的营业外收入—其他之中。

11.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76,678.02	1,403,569.39	499,879.75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76,678.02	1,403,569.39	499,879.75
对外捐赠	59,000.00	53,300.00	173,400.00
滞纳金支出	3,596.38	19,269.51	11,739.61
罚款支出	5,455.60	17,778.29	50.00
其他	2,457.84	534,133.95	396,505.71
合 计	347,187.84	2,028,051.14	1,081,575.07

12.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所得税	95,997,134.93	120,847,993.41	-677,942.11
递延所得税调整	-2,823,555.84	-78,085,166.81	59,012,329.67
合 计	93,173,579.09	42,762,826.60	58,334,387.56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说明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润总额	390,434,215.06	173,123,477.29	224,752,492.24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7,608,553.77	43,280,869.32	56,188,123.06
对以前期间所得税的调整影响	-1,520,939.39	233,582.87	-677,942.11
其他影响	-2,914,035.29	-751,625.59	2,824,206.61
所得税费用	93,173,579.09	42,762,826.60	58,334,387.56

13. 其他综合收益

(1)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项目	2014 年 1-9 月发生额			2013 年度发生额		
	税前净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税前净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1,589,012.86	52,897,253.21	158,691,759.65	156,288,436.82	39,072,109.20	117,216,327.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36,161,660.03	59,040,415.00	177,121,245.03	158,657,532.50	39,664,383.12	118,993,149.38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24,572,647.17	6,143,161.79	18,429,485.38	2,369,095.68	592,273.92	1,776,821.7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11,589,012.86	52,897,253.21	158,691,759.65	156,288,436.82	39,072,109.20	117,216,327.62

续上表

项目	2012 年度发生额		
	税前净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166,608.21	2,291,652.07	6,874,956.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380,999.34	845,249.84	2,535,749.50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5,785,608.87	-1,446,402.23	-4,339,206.6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9,166,608.21	2,291,652.07	6,874,956.14

(三) 分部报告

1. 本公司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并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分别对证券经纪业务、自营投资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信用交易业务及直接投资业务等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

2. 各报告分部利润（亏损）、资产及负债信息

(1) 2014 年 1-9 月业务类型列示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合计
	经纪业务	自营投资	资产管理	投行业务	信用交易	直接投资	其他	分部间抵消	
(1) 营业收入	52,260.35	19,445.75	3,804.14	5,928.98	10,723.24	72.69	-1,787.17		90,447.98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4,798.70		3,798.28	5,921.13					54,518.11
投资收益		15,969.07				58.70			16,027.77
其他收入	7,461.65	3,476.68	5.86	7.85	10,723.24	13.99	-1,787.17		19,902.10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52,260.35	19,445.75	3,804.14	5,928.98	10,723.24	72.69	-1,787.17		90,447.98
分部间交易收入									
(2) 营业支出	24,777.76	1,232.57	1,294.88	5,749.25	999.94	30.85	17,750.53	-0.60	51,835.18
(3) 营业利润（亏损）	27,482.59	18,213.18	2,509.26	179.73	9,723.30	41.84	-19,537.70	0.60	38,612.80
(4) 资产总额	1,123,671.74	782,044.1	6,124.64	253.95	369,044.27	5,764.01	379,114.57	-546,923.24	2,119,094.04
(5) 负债总额	799,118.15	726,485.6	62.10	7,112.97	351,917.77	274.25	339,332.17	-505,523.86	1,718,779.16

(2) 2013 年业务类型列示

项 目	2013 年度								合计
	经纪业务	自营投资	资产管理	投行业务	信用交易	直接投资	其他	分部间抵消	
(1) 营业收入	68,341.65	287.50	3,414.89	2,491.33	7,170.72	11.03	1,331.63		83,048.75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8,152.31		3,412.02	2,490.84					64,055.17
投资收益		37,541.49				2.59			37,544.08

项 目	2013 年度								
	经纪业务	自营投资	资产管理	投行业务	信用交易	直接投资	其他	分部间抵消	合计
其他收入	10,189.34	-37,253.99	2.87	0.49	7,170.72	8.44	1,331.63		-18,550.50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68,341.65	287.50	3,414.89	2,491.33	7,170.72	11.03	1,331.63		83,048.75
分部间交易收入									
(2) 营业支出	37,681.71	2,553.14	1,693.71	6,536.54	730.73	3.32	17,695.46		66,894.61
(3) 营业利润(亏损)	30,659.94	-2,265.63	1,721.18	-4,045.21	6,439.99	7.71	-16,363.83		16,154.15
(4) 资产总额	831,045.95	386,691.07	3,436.28	161.54	231,631.69	5,007.87	224,638.59	-475,981.66	1,206,631.33
(5) 负债总额	532,166.85	363,082.77	53.36	7,227.17	224,228.49	2.09	160,232.63	-435,081.66	851,911.70

(3) 2012 年业务类型列示

项 目	2012 年度								
	经纪业务	自营投资	资产管理	投行业务	信用交易	直接投资	其他	分部间抵消	合计
(1) 营业收入	50,299.83	29,567.57	443.57	3,199.40	1,035.41		4,911.66		89,457.44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9,236.00		443.52	3,198.30					42,877.82
投资收益		5,641.55							5,641.55
其他收入	11,063.83	23,926.02	0.05	1.10	1,035.41		4,911.66		40,938.07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50,299.83	29,567.57	443.57	3,199.40	1,035.41		4,911.66		89,457.44
分部间交易收入									
(2) 营业支出	39,338.33	777.23	641.85	7,546.76	71.66		19,031.69		67,407.52
(3) 营业利润(亏损)	10,961.50	28,790.34	-198.28	-4,347.36	963.75		-14,120.03		22,049.92
(4) 资产总额	888,505.63	336,548.98	1,649.51	116.47	48,390.36		201,292.78	-421,198.27	1,055,305.46
(5) 负债总额	606,543.42	330,724.70	19.60	2,901.71	47,427.15		123,025.21	-385,298.27	725,343.52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情况说明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一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之说明。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新潮期货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浙江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新潮控股有限公司						
新潮期货有限公司	IB 业务收入	市场价	1,699,628.00	100.00	2,148,838.00	100.00

续上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新潮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顾问费	市场价	115,200.00	3.77
新潮期货有限公司	IB 业务收入	市场价	2,007,318.00	100.00

2.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承租情况各期租赁费：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浙江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房屋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价
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房屋	2011 年 5 月 1 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	市场价

(续)

关联方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浙江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2,702.85	5.34	2,536,937.17	5.97	1,661,089.32	3.58

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1,354,056.00	4.82	1,758,568.00	4.14	1,724,088.00	3.71
------------	--------------	------	--------------	------	--------------	------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6、16。

(四)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014 年 1-9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总额分别为 957.4 万元、1,184 万元和 1,052 万元。

七、风险管理

(一) 风险管理政策及组织架构

1. 风险管理政策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主要面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公司建立了全面、系统的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严格遵循规范化、计量化、系统化原则，以实现风险的可测、可控、可承受。针对不同业务建立了审批、授权和责任承担制度，先后出台涵盖经营管理各个方面的规章制度。

2. 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对公司的总体风险管理进行监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不相容岗位不兼职的原则进行分工，各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的负责人是本部门风险控制的责任人。各部门内部通过岗位设置、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管理，对业务风险进行控制，并接受公司专职风险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公司针对各类风险已经建立了三级业务监控防线：

(1) 一级监控由专职部门完成，包括合规风控管理总部和稽核管理总部，主要针对分支机构的异常和违规情况进行监控、检查，同时对来自其他职能部门的反馈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和处理。

(2) 二级监控由专业部门完成，包括经纪总部、信息技术中心、财务总部、托管结算总部等，主要负责授权审批、流程控制、日常检查督导等。

(3) 三级监控由业务部门的专设岗位以及营业部的合规经营小组完成，主要负责对其业务职责范围内的日常交易活动和授权业务操作等，履行现场监督和报告职责。

各部门按照“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的要求充分识别和评估本部门在经营运作过程中所面临的风险，建立相应的内部风险管理程序。

（二）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约而带来损失的风险。

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三个方面：一是经纪业务代理客户买卖证券，若没有提前要求客户依法缴足交易保证金，在结算当日客户的资金不足以支付交易所需的情况下，或客户资金由于其他原因出现缺口，公司有责任代客户进行结算而造成损失；二是融资融券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和股票质押式回购等业务的信用风险，指由于客户违约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三是债券投资的信用风险，即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或交易对手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债券发行人信用等级下降、债券信用利差上升，导致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公司依靠一系列的信息管理系统，对信用风险进行跟踪监控和担保品管理；针对业务品种及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状况，出具分析及预警报告，并及时调整授信额度；通过压力测试、敏感性分析等手段计量主要业务的信用风险。

为了控制经纪业务产生的信用风险，代理客户进行的证券交易均以全额保证金结算，通过全额保证金结算的方式在很大程度上控制了交易业务相关的结算风险。

融资融券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信用风险主要涉及客户提供虚假资料、标的证券大幅下跌、未及时足额偿还负债、持仓规模及结构违反合同约定、交易行为违反监管规定、提供的担保物资产涉及法律纠纷等。信用风险控制主要通过对客户风险教育、征信、授信、合约要素评估、逐日盯市、客户风险提示、担保品管理、强制平仓、司法追索等方式实现。

为了控制债券投资的信用风险，公司制定了交易对手授信制度并针对信用产品的评级制定了相应的投资限制，选择信用评级较高资信较好的债券、信用记录较好的交易对手。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由于公司持仓证券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导致损失的风险。

利率的变化会引起市场的波动，影响股价的变动，对公司自营业务产生一定的影响，同时也影响到资金存贷利差、公司客户保证金利差收入以及融资成本等；公司受汇率变动直接影响的范围比较小，仅限于外资股业务。但是如果汇率的变动对股市产生较大影响，会对公司的盈利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因市场的波动而导致的收入和利润的不稳定性。

公司建立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控指标动态监控系统，公司取得的所有资产必须满足证监

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各项风控指标的合规线和预警线；合规风控管理总部每日对各风控指标进行监控，风控指标日波动超过 20%或向坏方向波动 10%需要查明原因。合规风控管理总部在计算净资本的同时，计算各项业务的风险资本准备，为确保各项风险控制指标不触及预警线、合规线和公司内部控制线，合规风控管理总部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

公司对高风险的自营证券投资业务设立了年度规模限额和风险限额，严格执行强制止损制度，并对权益类自营业务引入 VaR 模型定量测算组合的市场风险水平。公司还将根据业务种类和投资范围的扩展，对各业务条线风险限额体系和监控指标进行完善，一方面建立更为完善的公司整体、各业务部门、投资账户等不同层面的风险限额体系，另一方面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持续研究丰富风险限额和监控指标。同时，公司将进一步规范由风险控制委员会、管理层、各业务部门分级决策的自上而下的风险限额管理模式。

（四）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不能及时以合理价格将资产变现从而为公司的负债提供资金的风险。目前，公司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于自营业务、投行业务以及融资融券及转融通、质押式报价回购、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等新型业务。公司根据经营战略、业务特点和风险偏好测定自身流动性风险承受能力，并以此为基础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

流动性管理的目标是使公司能够履行公司的所有还款义务并以较低成本及时为公司的所有投资活动提供资金。为此公司制订了严格的自有资金使用制度，对证券自营业务、融资业务等各业务条线都建立了完整的业务管理办法，涉及岗位职责、操作流程、风险控制、应急处理等方面。公司每月编制和上报流动性监管报表，计算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率指标。公司的风险管理部门安排专门人员，通过集中监控系统实时对业务规模变化、证券持仓、盈亏状况、风险状况和交易活动进行有效的监控，确保各业务风险指标控制在公司的承受范围内，每半年对整个公司开展一次流动性专项压力测试。对于投行业务公司通过压力测试分析未来可能存在的流动性危机，制定应对措施，以提高在流动性压力情况下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实施压力测试的频率与投行业务规模、风险水平及在市场上的影响相适应，但至少在开展业务前进行一次常规压力测试。在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等情况或在证监会要求下，应针对特定压力情景进行专项压力测试。公司针对投行业务制定流动性应急计划，涵盖投行业务流动性发生临时性和长期性危机的情况，并预设触发条件及实施程序。

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的流动性，有计划的合理利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财务资金部

制定了自有资金计划日报和月报。每天通过从财务会计核算部汇总的收入与支出的实际数据，以及各职能部门的预计资金需求情况，编制自有资金计划日报表，经资金营运风控专员复核后上报至合规负责人、合规总部专人、财务负责人、财务总部相关领导；每月 6 日前通过各职能总部报送的资金需求与来源数据，编制自有资金计划月报，上报至合规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财务总部总经理和副总经理。通过资金计划管理，有利于公司领导实时掌握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情况，保障资金每日、每月的来源和支出在可控范围内，积极有效的对资金的流动性进行了管理。

（五）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员工违反职业道德、操作失误或内部流程、技术系统的不完备或失效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风险，存在于公司各业务层面和环节。

公司针对各项业务制定了较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和政策，借助集中监控系统对操作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有效控制。关键岗位权限分离，加强重要业务环节的审核与监控，重要业务环节双人负责，建立操作、复核与审批机制；提高信息技术系统稳定性及应急处理能力，定期进行应急演练；相关业务人员持证上岗，禁止使用不具备资格人员开展业务。

八、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管理

（一）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按照下述方法确定：

具有标准条款及条件并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分别参照相应的活跃市场现行出价及现行要价确定；其他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不包括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为基础的通用定价模型确定或采用可观察的现行市场交易价格确认；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活跃市场的公开报价确定。如果不存在公开报价，不具有选择权的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在适用的收益曲线的基础上估计确定；具有选择权的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期权定价模型(如二项式模型)计算确定。

（二）公允价值计量层级

本公司根据以下层级确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第一层：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未经调整的公开报价；

第二层：使用估值技术，所有对估值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参数均采用可直接或间接观察的市场信息；

第三层：使用估值技术，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由于流动性折价为不可观察输入值，企业使用该流动性折价对可观察的企业价值 / 利息

折旧及摊销前利润乘数进行调整，如果该调整对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计量具有重大影响，那么公允价值计量结果应当被划入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1. 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金融资产按层级划分的情况如下：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 资产	期末数				期初数			
	股票	债券	基金	其他	股票	债券	基金	其他
第一层次	580,768,442.39	781,232,431.90			633,319,165.90	176,959,684.10		
第二层次		1,778,218,206.00				562,443,230.00		49,995,550.14
第三层次		69,972,876.71				40,000,000.00		
小计	580,768,442.39	2,629,423,514.61			633,319,165.90	779,402,914.10		49,995,550.14

续上表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期末数				期初数			
	股票	债券	基金	其他	股票	债券	基金	其他
第一层次	579,410,430.96				389,676.00			
第二层次		900,048,420.00		357,784,869.08				325,000,000.00
第三层次				393,035,914.87	366,179,880.66			308,068,055.06
小计	579,410,430.96	900,048,420.00		750,820,783.95	366,569,556.66			633,068,055.06

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金融资产按层级划分的情况如下：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 资产	期末数				期初数			
	股票	债券	基金	其他	股票	债券	基金	其他
第一层次	580,768,442.39	781,232,431.90			633,319,165.90	176,959,684.10		
第二层次		1,778,218,206.00				562,443,230.00		
第三层次		69,972,876.71				40,000,000.00		
小计	580,768,442.39	2,629,423,514.61			633,319,165.90	779,402,914.10		

续上表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期末数				期初数			
	股票	债券	基金	其他	股票	债券	基金	其他
第一层次	579,410,430.96				389,676.00			
第二层次		900,048,420.00		357,784,869.08				325,000,000.00
第三层次				335,785,914.87	366,179,880.66			308,068,055.06
小计	579,410,430.96	900,048,420.00		693,570,783.95	366,569,556.66			633,068,055.06

2. 本期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各层级金融工具变动情况

(1) 本期公司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无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之间的转换。

(2) 本期公司第三层级金融工具变动情况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	股票	债券	基金	其他	小计
期初数		40,000,000.00			40,000,000.00
本期增加		29,972,876.71			29,972,876.71
本期减少					
转入第三层级					
从第三层级转出					
期末数		69,972,876.71			69,972,876.71
对损益的影响					

续上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股票	债券	基金	其他	小计
期初数	366,179,880.66			308,068,055.06	674,247,935.72
本期增加				275,046,859.81	275,046,859.81
本期减少	366,179,880.66			190,079,000.00	556,258,880.66
转入第三层级					
从第三层级转出	366,179,880.66				366,179,880.66
期末数				393,035,914.87	393,035,914.87
对损益的影响					

(3) 母公司第三层级金融工具变动情况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股票	债券	基金	其他	小计
期初数		40,000,000.00			40,000,000.00
本期增加		29,972,876.71			29,972,876.71
本期减少					
转入第三层级					
从第三层级转出					
期末数		69,972,876.71			69,972,876.71
对损益的影响					

续上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股票	债券	基金	其他	小计
期初数	366,179,880.66			308,068,055.06	674,247,935.72
本期增加				217,796,859.81	217,796,859.81
本期减少	366,179,880.66			190,079,000.00	556,258,880.66
转入第三层级					
从第三层级转出	366,179,880.66				366,179,880.66
期末数				335,785,914.87	335,785,914.87
对损益的影响					

九、或有事项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承诺事项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 企业合并

1. 企业合并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之说明。

2.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 重组事项

根据本公司现有股东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智慧）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大智慧财汇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汇科技）签署的《重组意向书》约定，大智慧及财汇科技拟通过向本公司股东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公司 100%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财汇科技以现金方式向新潮控股有限公司购买公司 111,903,956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5%），公司其他股东所持的其余股份由大智慧以新增发行股份作为对价进行购买，即各股东以截至交割日所持公司合计 3,085,351,922 股（占总股本的 96.5%）按比例折换为大智慧新增发行的股份。与购买资产同时，大智慧将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向公司增加资本金、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

(2) 业务合作

为加快本公司与大智慧的业务合作进程，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拟与大智慧签署《业务合作协议》就业务合作进行预先投入：

1) 整合公司经纪业务线上线下客户资源，基于大智慧互联网客户终端平台，共同打造互联网平台。

2) 经过前期协商讨论、准备及磨合，大智慧与公司双方均认可通过共同努力将公司旗下陆家嘴营业部打造成面向全国的领先的互联网营业部，创建高端互联网证券服务品牌，形成完整的产品服务线、系统标准的服务模式及规模化的开户能力。

3) 对 2014 年度大智慧发生的软件、活动、服务、客户资源等成本，公司同意在 2014 年度根据业务发展的具体情况进行相应补偿。

上述业务合作协议已经公司第一届第十次董事会审批批准，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重大经营租入

公司以后年度将支付的不可撤销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剩余租赁期	金 额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37,825,472.87
1-2 年	29,275,796.30
2-3 年	13,855,952.87
3 年以上	20,687,045.24

小 计	101,644,267.28
-----	----------------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 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 累计公允 价值变动	本期 计提 的减值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不 含衍生金融资产)	1,462,717,630.14	67,177,098.11			3,210,191,957.00
2. 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	999,637,611.72		277,711,998.84		2,230,279,634.91
金融资产合计	2,462,355,241.86	67,177,098.11	277,711,998.84		5,440,471,591.91

(四)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1. 明细情况

资产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受托管理资金存款	227,385,566.35	63,633,183.51	受托管理资金	28,447,365,478.10	23,330,968,716.93
客户结算备付金	30,511,357.26	18,421,359.08	应付款项	847,114,214.82	596,531,434.81
存出与托管客户资金	2,276,209.83	11,582,358.04			
应收款项	157,042,049.06	101,859,735.39			
受托投资	28,877,264,510.42	23,732,003,515.72			
其中：投资成本	29,069,859,810.86	23,775,780,402.48			
已实现未结算 损益	-192,595,300.44	-43,776,886.76			
合 计	29,294,479,692.92	23,927,500,151.74	合 计	29,294,479,692.92	23,927,500,151.74

2. 业务分类情况

项 目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期末产品数量	12.00	39.00	
期末客户数量	6,951.00	39.00	
其中：个人客户	6,883.00		
机构客户	68.00	39.00	

期初受托资金	1,735,243,867.58	21,595,724,849.35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200,600,837.00		
个人客户	673,707,141.93		
机构客户	860,935,888.65	21,595,724,849.35	
期末受托资金	3,563,610,977.40	24,883,754,500.70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268,781,101.37		
个人客户	2,119,655,975.64		
机构客户	1,175,173,900.39	24,883,754,500.70	
期末主要受托资产初始成本	3,464,638,333.19	25,605,221,477.67	
其中：股票	39,688,619.04		
基金	344,376,786.82		
债券	158,598,927.33	3,167,372,538.92	
信托计划		13,692,191,543.23	
协议或定期存款	550,000,000.00		
资产收益权			
逆回购	1,459,594,000.00	1,034,137,395.52	
其他	912,380,000.00	7,711,520,000.00	
当期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20,155,415.07	17,827,419.41	

（五）融资融券业务

1. 融资业务明细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之融出资金项目注释。

2. 融券业务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融出证券	417,633.60	368,544.00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17,633.60	368,544.00

3. 客户因融资融券业务向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公允价值情况

担保物类别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	--------	--------

资金	230,484,139.15	126,799,661.77
债券	2,291,646.01	2,773,374.61
股票	10,101,406,986.29	5,349,813,133.58
其他	175,853,946.17	
小 计	10,510,036,717.62	5,479,386,169.96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数	增减变动	期末数
金泰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金泰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合 计	100.00	100.00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31,257,848.82	751,954,268.82	538,453,306.90
证券经纪业务	514,580,684.82	656,995,898.97	477,784,714.40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490,764,816.56	626,537,740.05	450,026,162.04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11,989,617.97	15,284,338.66	20,476,157.13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10,126,622.29	13,024,982.26	5,275,077.23
IB 业务收入	1,699,628.00	2,148,838.00	2,007,318.00
投资银行业务	68,136,666.67	54,258,400.00	53,474,000.00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47,210,000.00	11,192,900.00	19,620,000.00

证券保荐业务	12,576,666.67	6,950,000.00	7,700,000.00
财务顾问业务	8,350,000.00	36,115,500.00	26,154,000.00
资产管理业务	38,078,177.07	34,165,383.05	4,135,233.69
投资咨询业务	10,462,320.26	6,534,586.80	3,059,358.8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6,076,723.88	111,402,563.51	109,675,100.06
证券经纪业务	77,055,968.05	81,334,296.79	91,425,100.06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77,028,742.57	81,282,213.67	91,417,714.75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27,225.48	52,083.12	7,385.31
投资银行业务	8,925,413.24	29,350,000.00	18,250,000.00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8,857,955.00	2,950,000.00	650,000.00
财务顾问业务	67,458.24	26,400,000.00	17,600,000.00
资产管理业务	95,342.59	718,266.7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45,181,124.94	640,551,705.31	428,778,206.84
其中：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8,282,541.76	9,715,500.00	8,554,000.00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境内上市公司		700,000.00	2,412,000.00
——其他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8,282,541.76	9,015,500.00	6,142,000.00

(2)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收入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销售总金额	销售总收入	销售总金额	销售总收入
基金	948,203,661.22	5,332,781.39	692,099,711.85	3,655,492.83
信托	82,002,285.00	2,210,064.66	294,636,351.00	6,323,589.43
其他金融产品	111,700,000.00	2,583,776.24	98,800,000.00	3,045,900.00
小 计	1,141,905,946.22	10,126,622.29	1,085,536,062.85	13,024,982.26

续上表：

项 目	2012 年度
-----	---------

	销售总金额	销售总收入
基金	837,065,968.01	4,677,773.44
信托		
资产管理产品	732,261,390.42	597,303.79
其他金融产品		
小 计	1,569,327,358.43	5,275,077.23

2. 利息净收入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收入	322,066,572.89	304,195,866.94	193,833,213.42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100,354,749.93	136,365,086.19	183,062,949.00
其中：自有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14,354,036.91	18,616,856.33	48,181,215.13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86,000,713.02	117,748,229.86	134,881,733.87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154,886,912.23	107,180,769.52	10,014,074.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66,783,814.84	60,650,011.23	756,189.57
其中：约定购回利息收入	2,662,258.88	9,453,537.07	340,036.80
股权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6,306,035.35	4,621,830.74	
其他利息收入	41,095.89		
利息支出	196,123,469.31	162,359,769.22	43,153,157.45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15,391,614.21	20,319,902.50	28,024,300.98
短期融资券利息支出	17,901,903.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90,740,846.57	88,984,166.72	15,128,856.47
其中：报价回购利息支出	736,047.08	2,974,791.07	1,072,591.12
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1,457,129.82	515,277.78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62,799,752.73	50,157,088.89	
其中：转融通利息支出	57,270,449.98	49,959,388.89	
融资融券收益权转让融入资金支出	7,832,222.23	2,383,333.33	
利息净收入	125,943,103.58	141,836,097.72	150,680,055.97

3.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159,690,725.41	375,414,913.83	56,415,539.58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24,823,042.26	19,169,384.59	13,879,597.71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246,493.54	14,796,282.34	13,324,865.43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576,548.72	4,373,102.25	554,732.28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134,867,683.15	356,245,529.24	42,535,941.87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6,188,307.59	350,895,057.46	34,020,883.99
— 持有至到期投资		329,868.09	273,735.57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8,679,375.56	5,020,603.69	8,241,322.31
合 计	159,690,725.41	375,414,913.83	56,415,539.58

(2) 投资收益汇回重大限制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十四、其他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0,857.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69,30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07,769.5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75,688.49	
小 计	4,781,901.01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1,195,475.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586,425.76	
--------------------	--------------	--

(二)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
货币资金	8,186,845,908.13	4,241,893,136.74	93.00
融出资金	3,514,750,044.76	1,972,043,725.89	78.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10,191,957.00	1,462,717,630.14	119.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42,402,401.43	1,743,082,805.12	40.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30,279,634.91	999,637,611.72	123.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506,156,638.08	1,839,056,336.96	199.40

续上表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
结算备付金	620,306,763.71	371,108,723.51	67.15
融出资金	1,972,043,725.89	451,477,025.68	336.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62,717,630.14	3,134,136,367.01	-53.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43,082,805.12	159,300,000.00	994.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99,637,611.72	143,920,329.97	594.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39,056,336.96	1,161,555,000.00	58.33
利润表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变动幅度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40,551,705.31	428,778,206.84	49.39
投资收益	375,440,795.34	56,415,539.58	565.4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33,107,851.41	252,890,495.83	-231.72
营业税金及附加	66,880,297.19	27,723,809.37	141.24

(1) 货币资金：2014 年 9 月末较 2013 年末增加原因主要为客户资金增加。

(2) 结算备付金：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增加，主要为市场交易金额增加，客户结算备付金增加。

(3) 融出资金：2014 年 9 月末较 2013 年末增加，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增加，均为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增长。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变动主要是公司根据市场行情调

整期末持仓：2014 年 9 月末较 2013 年末增加原因主要为本期债券投资增加；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减少原因主要为债券和基金投资收回。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2014 年 9 月末较 2013 年末增加原因主要为债券融券回购业务规模增加；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增加原因主要为 2013 年公司新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并且债券融券回购业务和约定购回业务规模增加。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变动主要是公司增加债券投资总规模，及随着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发展，自有资金持有的资产管理产品规模增加所致。其中：2014 年 9 月末较 2013 年末增加主要为本期投资债券、证券公司理财产品、委托基金理财投资增加；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增加主要为投资集合理财产品和委托理财投资增加。

（7）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2014 年 9 月末较 2013 年末增加原因主要为债券融资回购业务规模增加；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增加原因主要为债券融资回购业务和报价回购业务增加。

（8）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2013 年较 2012 年增加主要为公司客户交易量大幅增加，经纪业务佣金收入增加。

（9）投资收益：2013 年较 2012 年增加主要为金融工具投资收益增加。

（1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013 年较 2012 年减少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浮盈在 2013 年度实现。

（11）营业税金及附加：2013 年较 2012 年增加主要为应税营业收入增加。

十五、其他补充资料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项 目 名 称：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大智慧财汇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拟购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项目

委托方(甲方)：新潮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指南和国家有关资产评估收费与支付管理办法，新潮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友好协商，就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大智慧财汇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拟购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的有关事宜约定如下：

一、签约双方

甲方 1：新潮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所：杭州市体育场路田家桥 2 号

邮编：

甲方 2：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长虹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428 号 1 号楼

邮编：200127

乙方：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琦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邮编：100031

二、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内容和要求

1、评估目的：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大智慧财汇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拟通过向湘财证券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大智慧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湘财证券 100%的股权。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反映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2、评估范围：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

6、恰当地使用评估报告是甲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7、按约定的服务费标准和支付方式，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8、其它协议事项。

乙方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1、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及规范，在职业标准和本约定书的框架内，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注册评估师的责任；

2、配合并协助甲方完成中国法律要求的资产评估相关的报备事项；

3、就评估的重大政策、标准方法和技术问题与主管部门保持密切沟通，争取主管部门的支持和帮助；

4、负责对资产评估报告核准或备案的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核意见做出解释和修改；

5、在本约定书约定的出具评估报告的时间之内，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承担法律责任；

6、对甲方内部资料、商业秘密、评估结果及约定的保密事项保守秘密；

7、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注册资产评估师和评估机构不得将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其他约定的义务。

五、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收费与支付的管理办法，并按双方约定的评估范围业务内容，经协商，甲方 2 应付给乙方资产评估服务费(包含差

(此页无正文)

甲方1(公章): 新潮控股有限公司



甲方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甲方2(公章):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乙方(公章):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附: 账 户 名 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工行北京西便门支行

银 行 账 号: 02002198192000244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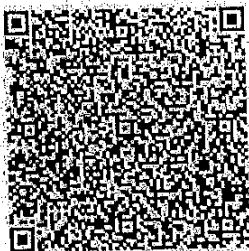
开户行行号: 102100021981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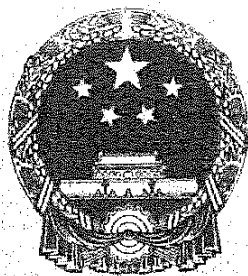
(副本) 注册号 330000000001271 (1/1)

名称 新潮控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杭州市体育场路田家桥2号
法定代表人 黄伟
注册资本 肆拾壹亿伍仟叁佰捌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年10月31日
营业期限 2000年10月3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开发；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百货、办公自动化设备、橡胶、橡胶制品、初级食用农产品、矿产品、汽车配件、化学纤维及制品、纺织品、石材、油脂、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310115000594375

证照编号 0000000201405260002

名称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东安路4号
法定代表人 张长虹
注册资本 人民币19877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12月15日
营业期限 2000年12月15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互联网证券期货信息视听节目、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零售、网络测试、网络运行维护、房地产经纪(不得从事经纪)、会议服务、创意服务、动漫设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网络科技(不得从事中介)、证券投资咨询、企业形象设计、电视节目制作、发行。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4年 05月 26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4300000000011972

(3-1) 5

名称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楼

法定代表人姓名 林俊波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拾壹亿玖仟叁佰玖拾伍万伍仟捌佰柒拾捌元整

实收资本 人民币叁拾壹亿玖仟叁佰玖拾伍万伍仟捌佰柒拾捌元整

公司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承销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在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内开展上述业务）。

成立日期 一九九六年八月二日

营业期限 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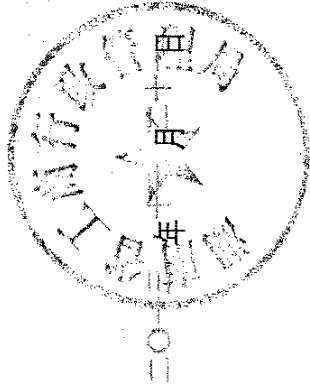
须知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5.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8. 办理注销登记，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年度检验情况

2012	2013.3.29	再复制无效
------	-----------	-------

仅供资产评估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副本]

经审核，批准该机构从事经营
范围所列证券业务。

仅用于内部使用

机 构 名 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营运资金：¥3,197,255,878.00

经 营 范 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
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
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
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
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编 号：10910000

流水号：00000000000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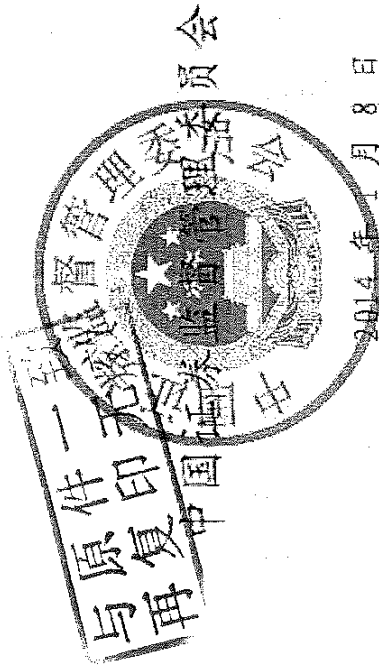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主要负责人：林俊波

公司住所/营业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
中路198号新城商务
中心A栋11楼

年 检 登 记：/

本证有效期：2014年01月08日至2017年01月08日



委托方承诺函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因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大智慧财汇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拟购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之事宜特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资产和负债进行资产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得批准；
- 2.不干预评估工作。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董伟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八日

委托方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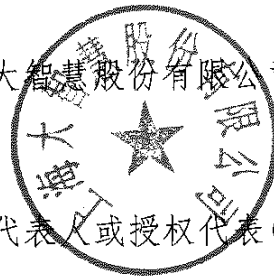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因我公司和上海大智慧财汇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拟购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事宜特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资产和负债进行资产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得批准；
2. 不干预评估工作。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松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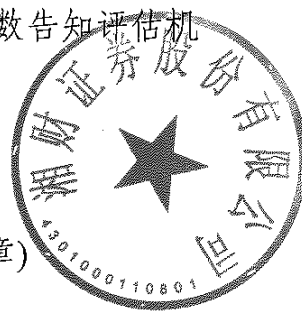
被评估企业承诺函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因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大智慧财汇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拟通过向我公司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大智慧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我公司 100%的股权之事宜特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我公司相应资产和负债进行资产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2、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3、所提供的企业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
- 4、不干预评估工作；
- 5、基准日后，出具评估报告前，重大期后事项悉数告知评估机构。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林俊波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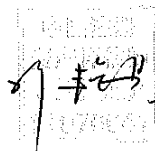
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新潮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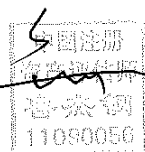
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对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大智慧财汇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拟购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湘财证券股东全部权益，以2014年9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三、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 评估结论合理。
- 七、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注册资产评估师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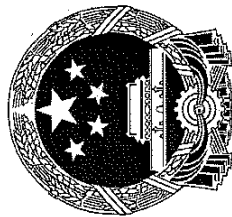


注册资产评估师签章：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唐永钢
110800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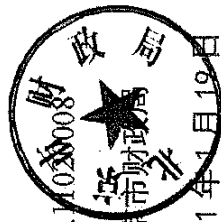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资产评估 资格证书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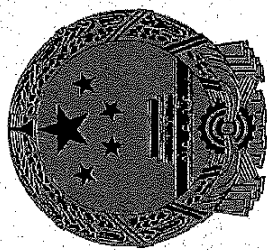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 11020008
批准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发证日期: 2011年4月19日



序列号: 000060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统一印制

机构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2014 12 31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 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4层939室
首席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	沈琦
批准文号	京财企许可[2011]0009号
资产评估范围: 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 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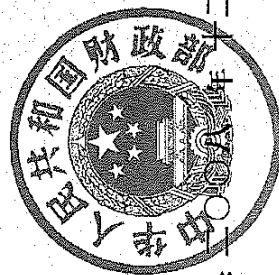
2014 12 31

批准文号：财企[2008]360号 证书编号：01000001001

变更文号：财办企[2011]34号

序列号：000112

发证时间：二〇〇八年十二月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2-1)

注册号 1100000001312261

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4层939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 沈琦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无

(其中股权出资35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7年06月26日

营业期限 自 2000年04月26日 至 2030年04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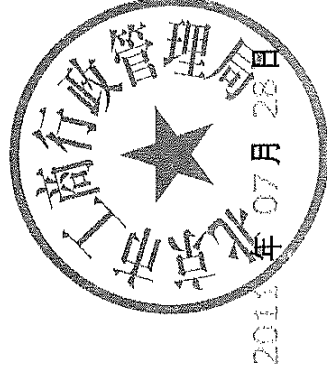
请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申报年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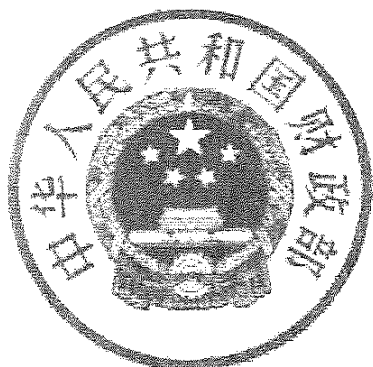
须知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 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5.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6.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 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 8.办理注销登记，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 9.《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年度检验情况

2010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发

Issu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书编号: 11070041

姓名: 邓艳芳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110229197602352741

机构: 北京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批准机关: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发证日期: 2012年8月13日

初次注册时间: 2007年8月17日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邓艳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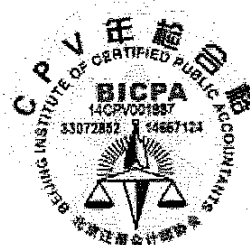
检验登记



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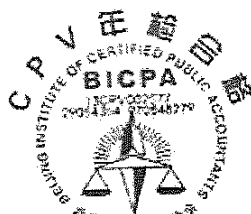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检验登记



2014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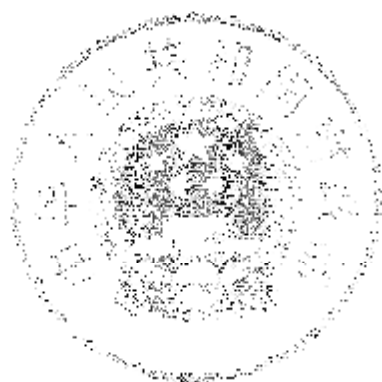
2013

年 月 日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发

Issu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高杰民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10106197510130707

机构名称: 中民汇信资产评估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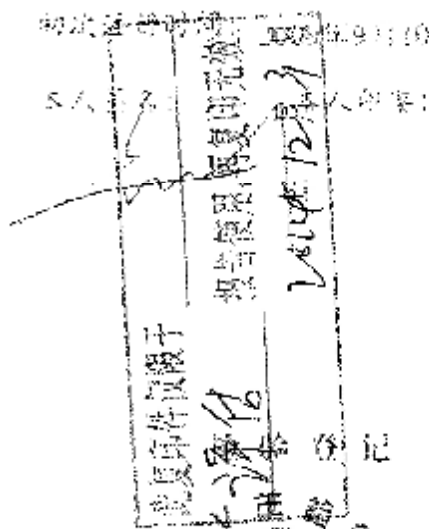
批准机关: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证书编号: 0100001

发证日期: 2010年6月1日

初次注册日期: 2010年9月10日

本人签名: 高杰民 人印鉴:



检验登记



2011年1月25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